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廿八日收到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出版

第九十一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封面黨徽說明

封面青天白日旗，為總理手繪之黨徽。紀元前一年，總理垂倫敦，僑民請國旗之形式，總理答以「青天白日滿地紅」，即取案上郵片手圖其狀，並記其圖形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本月特製為封面，永垂紀念。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徵集圖書啓事

本會早經正式成立，對於地方自治計畫事項，正在積極進行。惟成立伊始，亟需各項有關自治材料，以資參攷。凡社會各界人士，機關團體或學校，如有關於地方自治之圖書雜誌刊物等，至希割愛各惠賜一份，是所感盼！此啟。

中央黨務月刊

第九十五期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目次

插	圖
總理批牘.....	愛國獎狀.....
一幅	一幅
以上原件存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通令通告

〔宣傳〕

一 爲反動黨徒利用民衆熱情陰謀危害民國破壞秩序告國人書.....一二五

〔組織〕

- 二 電浙江省等直轄黨部 各該黨部執監兩會應仍繼續負責照常工作.....一二七
- 三 令各省市黨部 頒發省黨部組織條例.....一二八
- 四 令津浦平漢等鐵路特別黨部 頒發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及鐵路事業推進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二八
- 五 通告各省市黨部及鐵路特別黨部 指示對於持有黨證之黨員尙未參加區分部工.....一二八

作之處理辦法.....一二九

六 通告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 指示關於補助經費問題.....一二九

〔地方自治〕

七 令各省市黨部 頒發省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三〇

〔教育文化〕

八 令各省市黨部 頒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及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廢止前頒之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兩種.....一三一

公文

〔組織〕

- 一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據呈該省東陽縣第十九區分部份子複雜請重行登記核與總章規定不合應另行議處.....一三三
- 二 函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指示對於逾限不報到黨員之處理辦法.....一三四
- 三 電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省黨部全體執監委員會議於法無據不得舉行.....一三五
- 四 指令陸軍第八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釋示關於選舉之疑義.....一三六
- 五 函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解釋共黨已判案件處理辦法之疑義.....一三七

六 函鐵道部 檢送鐵路事業推進委員會組織通則請轉飭各路局知照……………一三八

〔民衆訓練〕

- 七 函中央民衆訓練部 中央第四次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全國人民團體視察辦法……………一三九
- 八 函司法行政部 律師協會以全國爲區域之組織於法無據請發許可證書未便照准……………一三九
- 九 函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解釋商會職員連任疑義……………一四〇
- 十 函實業部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應否設置監察委員案……………一四一
- 十一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漁會代表大會如何組織暨代表如何產生之疑義……………一四二
- 十二 指令平漢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釋示員工子弟學校訓育事宜不能援照職工學校成例歸由黨部擔任……………一四三

〔政治〕

- 十三 函立法院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及代表選舉法原則兩種函達查照並附載委員對於代表選舉法原則之意見四點併送參考……………一四四
- 十四 函考試院 關於公務員任用法中致力革命資格條款之救濟辦法……………一四五

〔教育文化〕

- 十五 函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等八機關 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設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並通過組織大綱函達查照……………一四六

法規方案

〔組織〕

中央海外黨務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四七
中央海外黨務計畫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四八
中央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四九
中央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五〇
中央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五一
中央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專門委員研究會組織條例	一五二
中國國民黨省黨部組織條例	一五五
中國國民黨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一五七
鐵路事業推進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五九
〔民衆訓練〕	
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施行細則	一六〇
〔地方自治〕	
省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六四

〔政治〕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一六六

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一六九

〔教育文化〕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一七一

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七四

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七五

紀事

組織……………一七七

甲、省市黨部

(一)調整各省市黨部組織及工作 (二)廣東省黨部選出執監委員 (三)寧夏甘肅兩省黨部特派員調

派 (四)南京市黨部特派員及書記長之增調

乙、軍隊特別黨部

(一)各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之遞補 (二)各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之委派

丙、鐵路特別黨部

(一)制定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及鐵路事業推進委員會組織通則

丁、入黨

(一)核准入黨 (二)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民衆訓練.....一八三

(一)核准海事會議代表派遣辦法 (二)核准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施行細則

地方自治.....一八四

(一)通過設立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班

政治.....一八四

(一)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及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

教育文化.....一八五

(一)制定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及修正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例 (二)制定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並指定正副主任委員

會務.....一八六

(一)修正中央民衆訓練部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 (二)核准中央海外黨務計畫委員會

會組織條例及會議規則 (三)核准中央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核准

中央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會議規則暨專門委員研究會組織條例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選錄

- 增進工作效能的方法（蔣中正）……………一八九
- 古代聖人之修養與民族改造（于右任）……………一九一
- 新生活運動二週年紀念之感想（蔣中正）……………一九四
- 新生活運動第二期的目的和工作的要旨（蔣中正）……………一九七

附載

- 中央徵收所得捐第八十九號（二十五年二月份）……………二〇五

美國 民氣週報 紐約

MUN HEY WEEKLY

17 BOWERY, New York City, N. Y. U.S.A.

Telephone Worth 2382

Cable Address, Munhe

若以函委此階實無

一純為吾黨機關報故

無從應命交換也組織

政黨現在實有不宜吾

黨海外同志為結合為一

華僑實業界

從事新經濟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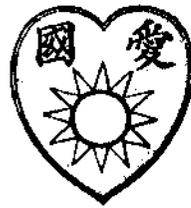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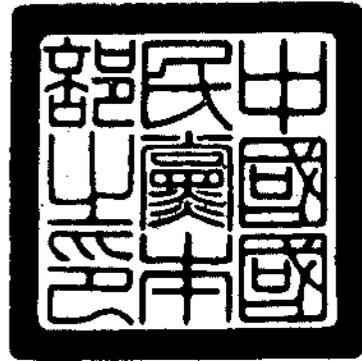
則更能收好效果

也俟政府還債事

如何乃能進行也

第 109 卷

總 理 批 牘



愛國獎狀

君儲助鉅資贊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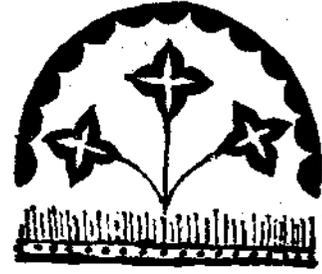
義舉資茲永寶以彰愛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

孫文


愛 國 獎 狀



宣

傳

通令通告

中央宣傳部

一 爲反動黨徒利用民衆熱情陰謀危害民國破壞秩序告國人書

比年國運艱危，日甚一日，吾黨政府受人民付託之重，當此危局，深知非積極準備，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形成整個之偉大力量，決不足以救亡而圖存。際此存亡絕續之交，內外情勢，綜錯複雜，國人言動，稍一不慎，輒足以影響全局，寔召覆亡。最近國人怵當前禍變之亟，或激於義憤，發爲文章，或震於傳聞，出之行動，此固人情所難免者；乃反動的共黨及社會民主黨餘孽，日暮途窮，卽利用此一點民衆之熱情，乘機煽惑，藉文化團體知識分子爲工具，以逞其危害民國破壞秩序之陰謀。不幸一部分人士不察，墮其玄中，被其利用，對於吾黨政府艱忍謀國之苦心，或未能深切體認，良用怒然。本黨心所謂危，有不能不剴切爲吾國人告者：

一、值此艱難危亂之秋，吾同胞之行動，不可不慎，吾人丹心耿耿，一片赤誠，須知萬惡之共黨，即利用此赤誠以掩護其反動之行動，吾人熱情奔放，志在救國，須知萬惡之共黨，即利用此種救國之呼聲，以作其禍國的煙幕。前聞共黨密議，欲利用文化團體及知識份子，在救國的口號掩護之下，作捲土重來之計，果然不久海上即有電影救國會之出現，不久又有文化救國會之產生，其他類似此種組織在醞釀中者，恐尚不一而足，試一檢其宣言，不曰反對中央，即曰顛覆政府，是皆利用「救國」的呼聲，以作其叛逆行為的掩護，凡吾真正具有愛國熱心之同胞，當洞燭其陰謀，而不受其利用，此不得不鄭重為國人告者一也。

二、現在橫亘於我民族前途之大患有二，一為白色帝國主義，一為赤色帝國主義，因此國人不幸受其蠱惑而墮落者，亦分為兩途，一則為白色帝國主義者之漢奸，一則為赤色帝國主義者之漢奸，而少數不幸受其利用之知識份子與文化團體，又皆成為漢奸之爪牙與工具，不僅為民族之罪人，實不齒於人類。深冀誤入歧途者，力自懺悔，立即自拔，不再受人利用，使共黨化裝之各種組織，自然歸於消滅；更冀為民衆中堅之知識份子及文化團體，隨時宣揚政府意旨，集中力量，上下一心，則國難必易解除，民族不難復興，此不得不鄭重為國人告者二。

三、中央寬大為懷，不究既往，與時俱進，人貴自新，曉口瘖音凡可為國人告者，無不至詳至盡，其有不聽勸告，怙惡不改，是則甘心受共黨之利用，甘心作漢奸之爪牙，甘心為民國罪人，甘心作民族之公敵，政府自不得不本蝮蛇螫手壯士斷腕之決心，為維持社會之秩

序，與保護國家之治安起見，當予以最後的嚴厲之制裁，此又不得不鄭重爲我國人告者三。

上列三端，務望國人詳加思考，不僅作口頭的聲明，尤貴有事實的表現。須知我國家民族在此內外夾攻之中，新的生機方已孕育成長，國人既不可自甘墮落，任人宰割，更不可輕舉亂動，供人犧牲，臥薪嘗膽，百折不回，然後方足以言救國，然後方足以言自救。本黨爲一切革命發動之樞機，我政府爲惟一有權力之機構，責任重大，不敢稍忽，誓本主義，勇邁前進，惟一目的，爲對外爲吾民族求獨立平等，對內爲吾國家求自立自強，爲達此目的，一方面對一切反動份子，則去惡務求其盡，一方面對所有革命力量，則愛護惟恐不週，集中實力，奮鬥圖存，前途光明，正不在遠。謹掬至誠，以相勸告，凡我國人其共勉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 ★ ★ ★ ★

組

織

中央組織部

電浙江省等直轄黨部

二 各該黨部執監兩會應仍繼續負責照常工作

浙江省黨部·雲南省黨部·上海特別市黨部·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中央政治學校
區黨部·漢陽兵工火藥廠區黨部鑒：查各省市暨鐵路特別黨部之組織，其應予調整者，業經

中央分別辦理在案（見本刊上期紀事欄）。茲查該會應仍繼續負責，照常工作，希即知照，并轉同級監察委員會知照，爲要。巧（二月十八日）印。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省市黨部

★ ★ ★ ★ ★ ★

三 頒發省黨部組織條例

茲爲調整各省市黨部組織及工作起見，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國民黨省黨部組織條例一種，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見法規方案欄），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 ★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津浦·平漢·粵漢·隴海·膠濟·正太鐵路特別黨部

四 頒發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及鐵路事業推進委員會組織通則

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中國國民黨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及鐵路事業推進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種（均見法規方案欄），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 ★ ★ ★ ★

中央組織部

通告各省市黨部及鐵路特別黨部

指示對於持有黨證之黨員尙未參加區分部工作之處理辦法

——應予以懇切告誡，限期報到，如仍故違，即行依照修正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之程序辦理。——

案查前中央組織委員會以各地黨員及預備黨員多有領得黨證而未參加區分部工作者，曾於二十三年十月通告各地黨部限期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所在地黨部報到，倘有逾限不報者，自二十四年一月起，一經查出，即予取消黨籍在案。惟查此案施行以來，各地黨部遵照辦理者固屬甚多，而以地方情形特殊，請求變通辦理者，亦屬不少。合再通告各該黨部：嗣後如有此項黨員，應即予以懇切告誡，限期令其報到，如仍故違，即行依照第四屆中央第六十次常會修正之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之程序辦理。除分行外，即希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 ★ ★ ★ ★

中央組織部

通告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

六 指示關於補助經費問題

——嗣後津貼之有無多少，須以工作成績爲
——衡量之標準，成績優良者仍酌量津貼。——

查海外各黨部經費問題，前經本部海字第一二九號通告「當設法分別量予補助」在案。嗣

由部擬具補助海外黨部經費辦法，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議施行去後，茲准中央秘書處函開：「此案業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嗣後海外黨部不必一律予以津貼，由財務委員會斟酌情形隨時酌定』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查中央此項決定，並非對於海外各黨部一律停發津貼，惟嗣後津貼之有無多少，須視各該黨部之工作成績以爲衡量之標準，其成績優良者，仍當酌量津貼，以資獎勵。務望各該總支部及直屬支部仰體中央意旨，努力邁進，是所厚望。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 ★ ★ ★ ★

地 方 自 治

中央組織部

令各省市黨部

七 頒發省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調整各省市黨部組織及工作方案一種，業經頒行在案。依照該方案之規定，應設省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爲黨政聯繫機關，以推進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工作。茲特制定省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組織條例一種，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函國民政府分別轉飭各省市政府遵照並分行外，特檢發上項組織條

例（見法規方案欄），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 ★ ★ ★ ★ ★

教 育 文 化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省市黨部

八 頒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及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前頒之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兩種應即廢止

查第三屆中央第八十六次常會通過之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及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內容頗多應加修正之處；且兩種條例性質相同，應予合併，以示整飭。爰

經另訂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一種，并將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略予修正，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所有前頒之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及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應即廢止。除函國民政府轉令遵照外，特隨令頒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及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均見法規方案欄）各一件，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公文

組

織

中央組織部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一 據呈該省東陽縣十九區分份子複雜請重行登記核與總章規定不合應另行議處
准中央祕書處移送該會呈，爲「東陽縣十九區分份子複雜，請求重行登記，祈鑒核」
一案過部。查該會轉據東陽縣黨部呈稱：第十九區分部黨員張耀南張耀奎陸行東何震豫備黨
員朱啓紅等均有反動嫌疑，擬依照總章第八十一條甲項規定，將該分部黨員全數重行登記，
分別去取，以嚴組織等情。按總章第八十一條甲乙兩項之規定，係爲地方全部違反八十條列
舉之紀律者而設，既據稱業經查明張耀南等五人有反動嫌疑，事與地方全部無關可知，自應
按照情節之輕重，分別檢舉議處，以正紀律。所請重行登記之處，礙難照准。希即轉飭遵照

，仍將辦理情形呈候核示，爲要。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 ★ ★ ★ ★

中央組織部

函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附一件)

二 指示對於逾限不報到之黨員處理辦法

應照四屆中監會第二次常會決議，按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規定程序處分之。

據呈爲陳述黨員丁遺椿等四人逾限不報到，並未參加區分部工作，究應如何辦理，呈請示遵等情到部。查黨員由甲地遷至乙地，既未向甲地區分部領取移轉證明書，又不向乙地區分部報到，自應依照前四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黨員由甲地至乙地者，如屬暫居，當向甲地請假，否則甲地區分部自能依例處分；如屬久居，經二月以上而仍未履行移轉登記手續，所在地黨部得向其詰問，如仍不遵行，應按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程序辦理規定處分之一」。該丁遺椿等既不遵限報到，應即依照上項規定辦理。復查前中央組織委員會含金字三七〇二號公函所示：凡逾限報到之黨員，應查明其姓名籍貫黨證字號等呈報中央候核，其用意係在查核逾限未報到黨員之黨籍是否確實。至前中央組織委員

會治字第六二六三號通告所謂取消黨籍一節，業經本部另案說明矣（見通令通告欄）。併希知照，爲要。此致，

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附）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呈

案奉函開：「據先後呈報黨員丁遺椿等四人均逾限不報到，應如何辦理等情；希依照第四屆中央第六十次常會修正之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辦理」等因。奉此，查黨員未曾參加區分部工作者，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應即向所在地黨部報到，如有逾限不報者，自二十四年一月起一經查出，即予取消黨籍，業奉中央組織委員會治字第六二六三號通告，并經本處呈請中央解釋疑義，旋奉三七〇二號函示：「經查是項應予取消黨籍之黨員，應查明其姓名籍貫黨證字號現在住址及職業呈報中央候核」各在案。茲奉前因，似與前項通告及函示之意旨不符。且該黨員丁遺椿等四人據報逾限故意不報到，並未參加各該縣區分部工作，似亦難依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之規定予以處分。爲此理合具文再請查案示遵。

★ ★ ★ ★ ★

中央組織部

電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三 省黨部全體執監委員會議於法無據不得舉行

如有必要執監兩會應分別舉行。

江西省執行委員會鑒：元電悉。查省黨部全體執監委員會議于法無據，不得舉行，如有必要，執監兩會應分別舉行，仰即遵照，爲要。刪（二月十五日）印。

中央組織部

指令陸軍第八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四 釋示關於選舉之疑義

(一)師團黨部幹事得當選為該師團黨部委員；(二)黨員因部隊改編而更名者，但須申明原名，仍可參加選舉。

呈悉。茲分別解釋如下：(一)師團黨部幹事可以當選為該師團黨部之委員；(二)黨員因部隊改編而更名者，仍可參加選舉，但須申明其原名。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附)陸軍第八師特別黨部呈詢疑義三點

(一)按組織法令解釋案彙編所示「縣執委不得兼充幹事，現本會團黨部幹事有當選為團執委者，師團黨部幹事究竟可否當選為該供職黨部之委員？

(二)黨員先在甲部供軍職，其部隊後改編為乙部，仍在乙部供軍職，而更換其名字，究竟在甲部供職時之黨員名字可否在乙部參加選舉？

(三)上項所述之黨員假定不能參加選舉及獲得被選舉權——選舉時每有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姓名與黨證上之姓名不同者其選舉票無效之限制——而該黨員前後之名字確係一人，只以無法請求更名，可否將該員原來正式黨證名字呈請核銷，免除預備黨員程序直接准為正式黨員，抑或另有其他辦法？

★ ★ ★ ★ ★

中央組織部

函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附一件)

五 解釋共黨已判案件處理辦法之疑義

——已判案件如係根據縣長兼任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審理判決——
……若認原判決量刑失當，自可查照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更正判決。——

案准司法院公函開：「准貴部函開，據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呈，轉據該省受理共產黨人自首案件審查委員會請示已判案件處理辦法一案，如案情實有可原，罪刑亦嫌苛重，共案審查委員會是否得以該犯之自首或自新而變更或撤銷原判決，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查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四條組織之審查委員會，對於刑事判決不得逕予變更或撤銷，惟據原呈稱，各該案經縣政府判決，呈報本省軍政最高機關，未行核定等語，如係根據縣長兼任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審理判決，並依第五條委任代為審核之案件，其代為審核之另定辦法如亦適用同條例第四條規定，則各該案既尚在該省最高軍政長官審核之中，若認原判決量刑失當，自可查照第四條第二款更正判決，以資救濟。相應函復貴部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准中央秘書處移送該處呈請核示等由過部，即經轉函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前由，合行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為要。此致

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呈

案據本省受理共產黨人自首案件審委會呈稱：「竊查本會受理共黨投案自首及逮捕後請求自新，由本省軍警機關移送審查案件，當照中央頒佈共產黨人自首法及鈞處規定共產黨人自首辦法之手續程序審查處理，歷經照辦無異

。惟關於確定罪刑之案件，例如：一共產黨人經當地縣政府逮捕審判，判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後，呈報本省軍政最高機關核定，而考核當局又以所識共黨先前不過因智識薄弱被人脅誘加入共黨外圍組織——如共黨互濟會反日會等團體——且久已脫離關係，核其情節極屬輕微，並確有反正誠意之表現，認為該當地縣政府所判決殊嫌苛重，未行核定，將案咨轉本會審查取決。按此案情，本中央寬大政策，應准自新；惟案經判決，以本會組織關係言之，本會係本省最高黨政軍司法機關所組織，似有職權撤消原判決，乃於法又無根據，若不計及判決方面，偏准自新，而人犯在未撤消判決前事實上又不能兼照自新手續程序辦理……本會莫衷取決。……」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會核示祇遵。

★ ★ ★ ★ ★

中央秘書處

函鐵道部

六 檢送鐵路事業推進委員會組織通則請轉飭各該路局知照

中央為求鐵路黨部路局分工合作，推進鐵路事業起見，特制訂鐵路事業推進委員會組織通則一種，提經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由會分行津浦·平漢·粵漢·隴海·膠濟·正太等鐵路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檢同組織通則（見法規方案欄）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各該路局知照，為荷。此致

鐵道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 ★ ★ ★

民
衆
訓
練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民衆訓練部

七 中央第四次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全國人民團體視察辦法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准提議：「爲擬訂全國人民團體總檢查辦法九條，請鑒核施行」一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爲全國人民團體視察辦法」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修正全文（見上期法規方案欄）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民衆訓練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 ★ ★ ★ ★

中央秘書處

函司法行政部

八 律師協會以全國爲區域之組織于法無據請發許可證書未便照准

案准中央民衆訓練部轉據中華民國律師協會呈爲請補給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等情。查律師協會係自由職業團體之一，關於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前經第三屆中央第一二九次常會規定「以縣市爲區域，但有特殊情形，經省黨部之核准，得以省爲區域」在案。該會組織以全國爲區域，于法無據，經陳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未便照准」在案。除分

函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附一件））

九 解釋商會職員連任疑義

已解任或被抽出之執監委員如過二年改選時被選爲執監委員，則不爲連任，并非必須四年後始能再行選任。

案查關於貴處呈請解釋商會職員連任疑義一案，由中央秘書處檢送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在案。茲查商會法第十九條所謂「……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者，係指每二年改選半數時，應解任之執監委員或被抽出之執監委員不得復被選舉而言。（執委當選監委，或監委當選執委，不在此限）如過二年改選時，被選爲執監委員，則不得謂之連任，并非必須四年後始能再行選任。該延津縣商會此次改選，上次被抽出之執監委員自可當選。相應函復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節錄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

……查商會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等語。所謂不得連任者，是否必須四年後始能再行選任，抑俟二年至下屆改選時即可選任之處，似不無疑義。延津縣商會於二十一年一月成立，二十二年底依法改選一次，二十四年年底又屆改選之期，所有上次被抽出執監委員，此次是否得以應選，法中並未規定。……

★ ★ ★ ★ ★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實業部

十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應否設置監察委員案

—— 應仍查照前中央訓練部解釋：「……設置與否，可任同業公會章程自由規定。」 ——

案准貴部函爲「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應否設置監察委員一案，依據司法院及中央訓練部之解釋，各有不同，究應如何辦理，函請復核」等由。准此，查此案前中央訓練部解釋：「法無明文規定，設置與否，可任同業公會章程自由規定」，與司法院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之規定，係指執行委員而言」，並無抵觸之處。各地同業公會對於監察委員之設置，擬仍應查照前中央訓練部解釋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實業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 ★ ★ ★ ★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十一 解釋漁會代表大會如何組織暨代表如何產生之疑義

准予採用個人代表書面證明法，由會員若干人各別簽名蓋章，具備委託書，委託會員一人出席代表大會。詳細辦法，請擬訂送核飭遵。

案查接管卷內，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准貴會呈，爲「據青浦縣執委會代電請核示漁會代表大會如何組織，暨代表如何產生一案轉請鑒核示遵」等由。查漁會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載有「代表之選任由會員大會議決」之規定，故代表大會之組織及代表選舉法，自可由會員大會議決。惟青浦縣漁會係奉令整理後，因會員人多散處，行踪不定，無法召開成立大會，乃准予變通改開代表大會者，情形特殊，自難援用前項方法。經與實業部會商決定，准予採用個人代表書面證明法，即由若干會員各別簽名蓋章，備具正式委託書，委託會員一人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行一切職權。例如每五人委託一人，攜帶此五人簽名蓋章之正式委託書，即可代表此五人出席大會。其詳細辦法，仍請貴會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妥予擬訂，函送本部審核後再行發交青浦縣執委會照遵辦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 ★ ★ ★ ★

中央民衆訓練部

指令平漢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十二 釋示員工子弟學校訓育事宜不能援照職工學校成例歸由黨部担任

△△△

但訓育主任須經審查合格者方能充任。

呈悉。查員工子弟學校其性質爲普通中小學，與補習教育之職工學校有異。其訓育事宜，自不能援照職工學校成例，改歸黨部担任。但訓育主任須經各地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審查合格者方允充任。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附)平漢路特別黨部執委會呈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開：「……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未成立者，應即成立，各職工學校之訓育，應由黨部擔任。……」等因。奉此，除遵令函知本路管理局暨職工教育委員會查照辦理外，竊查本路職工教育除設有職工識字學校外，尚有員工子弟學校十七處，皆由黨部工會先後分別創辦，嗣因路局爲統一教育行政起見，乃移歸路局主持，自移辦以後，關於各學校黨義教育，以及訓育人員之選定，是否適宜於青年子弟之需要，本會殊難明悉。奉令前因，關於本路員工子弟學校訓育事項，應否援照歸由本會担任辦理之處，請察核示遵。

★

★

★

★

★

政

治

中央祕書處

函立法院(附一件)

十三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及代表選舉法原則兩種函達查照並附戴委員對於代表選舉法原則之意見四點併送參考

案查關於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一案，前經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授權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惟務須於民國二十五年內實施之。」當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並設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憲法草案。」關於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並經決議：「應即併交審議委員會草擬原則，呈由常會發交立法院迅速議決公布」各在案。茲經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擬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各一件，呈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又戴委員傳賢對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之意見四點，並經決議併送貴院參考。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原則（均見法規方案欄）及戴委員意見摘要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戴委員傳賢對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之意見摘要

(一)乙項第四款實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團體為單位，不另分區域，對於此種團體之組織，在本原則通過後至開始選舉前，應有時間空間之限制，以防止因辦選舉而組織團體之流弊。

- (二) 候選人資格問題，關於年限的規定，應有一個說明，以免將來發生選舉訴訟時無法解決。
- (三) 丙項第三款選舉區如何劃分，似應於選舉法加以規定，俾將來劃分時有法律上之根據。
- (四) 華僑選舉與蒙藏選舉，均應有選舉監督，似應在選舉法上加以說明。

★ ★ ★ ★ ★

中央秘書處

函考試院

十四 關於公務員任用法中致力革命資格條款之救濟辦法

嗣後中央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開會時，考試院得派員列席。

案准戴傳賢石瑛兩委員提議：「爲公務員任用法中，其資格條款，有致力革命十年、七年、五年、得任簡任、荐任、委任等職之規定。國家當鼎革之初，用人稍涉權宜，原無可議，惟歷時既久，流弊滋多，似應早定救濟辦法，以杜倖進而維黨譽。當否請公決」一案。查關於革命勳績之證明，中央原設有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負責辦理，當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以後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開會時，考試院得派員列席」在案。除函復并分函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考試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 ★ ★ ★ ★

教 育 文 化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及軍事委員會等八機關

十五 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設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並通過組織大綱函達查照

查廣播事業關係文化甚大，年來我國廣播電台雖頗發達，但因無專設機關以為管理，致業務設備，衝突分歧，中央為統一指導起見，經於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設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於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並指定陳委員果夫為主任委員，吳委員保豐為副主任委員各在案。按該項大綱第二條之規定，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應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中央宣傳部、中央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軍事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項大綱（見法規方案欄）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餘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法規方案

組
織

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黨務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隸屬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計畫海外黨務，及審議有關海外黨務之方案及文件。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全會事務，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三人至五人，錄事二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及祕書之指導，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專家，組織研究會，研究各項計畫事宜。

第八條 本會為實行其計畫，得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指派人員從事實驗或指導推行。

第九條 本會與其他機關如遇相關事項，得開聯席會議。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日施行。

中央海外黨務計畫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會會議以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以在京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如不足法數時，得舉行談話會，其議決事項，由主任委員提交下次會議追認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根據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本黨政綱政策以計畫海外黨務事項，及一切有

關之方案；

二、主任委員交議事項；

三、各委員提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委員提議事項，除急切事件得臨時動議外，須於開會前一日送會，以便編入議程。

第六條 本會會議開會時，本會祕書得予列席。

第七條 本會會議議程，由祕書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編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指定職員擔任紀錄，其他職員經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亦得通知列席報告。

第九條 本會會議決議案由主任委員分別執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主任委員提交本會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決之日施行，並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計畫全國地方自治事宜，審議有關地方自治之方

案及文件。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委員十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全會事務，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三人至五人，錄事二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及祕書之指導，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會得聘專門委員若干人，組織研究會，分組研究，其組織規則及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為實行其計畫，得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指派人員從事實驗，或指導推行。

第九條 本會與各計畫委員會如遇有相關事項，得開聯席會議。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之，負責計畫並審議關於國民經濟建設之方案及其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任之，委員十一人，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推定之。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全會事務，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三人至五人，錄事若干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會得聘專家若干人爲專門委員，組織研究會，研究本會各項計畫事宜。

第七條 本會爲實行其計畫，得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指派人員從事實驗或指導推行。

第八條 本會與各計畫委員會如遇相關事項，得開聯席會議。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中央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十五二年二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議以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全體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以在京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本會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之範圍如左：

一、決定全國關於國民經濟建設之方案及其實施辦法事項；

二、中央常會交議事項；

三、主任委員交議事項；

四、委員提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不足開會人數時，得改開談話會，其議定事項由主任委員提交下次會議追認之。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本會祕書應列席會議，並指定人員紀錄。

第八條 本會委員提議案件須於開會前二日送交本會祕書，編入議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本會報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央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專門委員研究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廿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九條，及中央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除中央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各委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中央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聘任之，並呈報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中央經濟計畫委員會秘書兼任，紀錄一人，由秘書臨時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研究審議有關國民經濟各種計畫方案，及中央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交議事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為研究便利起見，分設左列各組：

- 一、國際貿易國營組
- 二、金融統制組
- 三、糧食管理組
- 四、土地組
- 五、農業組
- 六、燃料組
- 七、鹽業組



- 九、水利組
- 十、漁牧組
- 十一、礦產組
- 十二、重工業組
- 十三、輕工業組
- 十四、化學工業組
- 十五、商業組
- 十六、合作組
- 十七、中央財政組
- 十八、地方財政組
- 十九、戰時經濟組

第六條 各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中央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之，主持各

該組研究事項。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中央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專門委員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各組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組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各組如遇有相關事項，得舉行聯席會議。

第十條 本會決定之方案，送請中央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核辦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中央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經中央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通過施行。

中國國民黨省黨部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黨部設特派委員一人，或特派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組織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特派委員人選，以中央委員爲原則。

第二條 凡設特派員之省黨部，由中央指定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主持日常事務。

第三條 特派委員（或特派員）之任務如下：

甲、執行中央之命令及決議；

乙、調整下級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

丙、訓練全省黨員及民衆；

丁、宣傳本黨黨義及政府之施政方針與政績；

戊、調查全省黨務及社會狀況；

己、推進全省地方自治及其他社會事業。

本條己項工作，由省黨部會同省政府合組委員會計畫進行，其委員會構成之人選及職權另定之。

第四條

特派委員之下，置設計委員三人至九人，由中央任用之，承特派委員之指導，担任設計與研究及其他指定事項。

第五條

特派委員或特派員之下，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任用之，承特派委員（或常務委員）之命，綜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書記長之下，設組織、宣傳、民衆訓練、總務、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均由特派委員（或特派員）委派，並呈報中央備案。

第七條

書記長之下，得依戶口、交通、土地、水利、合作、保衛、教育、衛生救濟、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黨員及國民勞動服務等事項，分別組織工作團，策動全體黨員參加工作。

第八條 工作團工作計畫，由省黨部按照各該省實際情形製定，並呈報中央備案。

工作團設團員若干人，由特派委員（或特派員）遴選對各該團工作有專門研究或興趣黨員充任之，不限於黨部工作同志，並就各該團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呈報中央備案。

第九條 省黨部職員名額由中央核定之。

第十條 省黨部經費預算，由省黨部擬訂，呈請中央核定之。其報銷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轉中央監察委員會稽核之。

第十一條 省黨部辦事細則由省黨部擬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準備案。

第十二條 凡已成立省執監委員會未經改組之省黨部，不適用本條例。

第十三條 特別市黨部之組織，得適用本條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鐵路特別黨部設特派員一人至五人，由中央組織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第二條 特派員人數在三人以上時，設常務委員，主持日常事務，其額數及人選，由中央指定之。

第三條

特派員之任務如左：

- 甲、執行中央之命令及決議；
 - 乙、調整下級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
 - 丙、訓練全路黨員及職工；
 - 丁、宣傳本黨主義及政府之施政方針與政績；
 - 戊、調查全路黨務及沿路社會狀況；
 - 己、推進全路職工教育、職工合作事業、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勞動服務等項工作。
- 本條己項工作，由該路特別黨部會同該路管理局合組鐵路事業推進委員會計畫進行，其委員會構成人選及職權另定之。

第四條

特派員爲一人時，其下置設計委員三人至七人，由中央委任之，承特派員之指導，担任設計與研究，及其他指定事項。

第五條

特派員之下，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委任之，承特派員（爲一人時）或常務委員之命，綜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書記長之下，設組織、宣傳、職工訓練、總務、四股，每股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均由特派員或特派員會議通過任用之，並呈報中央備案。

第七條

書記長之下，得依職工教育、職工合作事業、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黨員及國民勞動服務等事項，分別組織工作團，策動全體黨員參加工作，工作團工作計畫，由特別黨部按照各該路實際情形製定，並呈報中央備案。

第八條 工作團設團員若干人，由特派員遴選對各該團工作有專門研究或興趣黨員充任之，不限于黨部工作同志，並就各該團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呈報中央備案。

第九條 鐵路特別黨部職員名額，由中央核定之。

第十條 鐵路特別黨部經費預算，由特別黨部擬訂呈請中央核定之；其報銷，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轉中央監察委員會稽核之。

第十一條 鐵路特別黨部辦事細則，由特別黨部擬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鐵路事業推進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一)中央為求鐵路黨部路局分工合作，推進鐵路事業起見，特設鐵路事業推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推進職工教育、職工合作事業、及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勞動服務等事項。

(二)本會設委員五人，黨部路局各派二人，其餘一人就工會理事監事或職工中遴派之，除路局應派人員由鐵道部薦請中央委派外，餘均逕由中央委派之。

(三)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中央指定之，常務委員之下，設秘書一人，及佐理人員若干人，並另設各種工作團，各團設主任一人，服務員若干人，此項人員以分向黨部路局調派為原則，必要時得遴派富有特殊技能及經驗者充任之。

(四)本通則第一項所規定之事業，統由本會計畫並推進之，依其性質，分交黨部路局分別辦理，其應協力舉辦者，分交工作團辦理之。

(五)本會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六)本會工作情況，須每月向中央報告一次，中央認為必要時，並得派員視察考核之。

(七)本會事務費由黨部與路局共同擔任，事業費由路局籌措保管，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八)本會如有改組之必要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九)本會工作計畫辦事細則，應分別擬訂呈報中央備案。

(十)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民衆訓練

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二月廿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全國人民團體視察辦法第八項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直接指導之人民團體，由中央民衆訓練部（以下簡稱本部）派員視察之。

第三條 各地黨部所屬人民團體，由本部派員會同各該地黨部視察，或指定各該地黨部派員視察之。

第四條 視察全國人民團體，除爲特殊情形及過於遼遠區域外，暫分以下各區：

- | | | | |
|--------------------------|--------|--------|--------|
| 一、江蘇區 | 二、浙江區 | 三、安徽區 | 四、江西區 |
| 五、 <small>湖北</small> 漢口區 | 六、湖南區 | 七、四川區 | 八、河南區 |
| 九、 <small>山東</small> 青島區 | 十、晉綏區 | 十一、陝甘區 | 十二、青海區 |
| 十三、福建區 | 十四、廣東區 | 十五、廣西區 | 十六、雲南區 |
| 十七、貴州區 | 十八、寧夏區 | 十九、新疆區 | 二十、上海區 |
| 廿一、南京區 | 廿二、廣州區 | | |

第五條 第一、二、五、六、廿、五區各派二人，第三、四、七、八、十一、十三、廿一、各區各派一人，其他各區，由本部指定當地黨部派員視察之。

第六條 視察員應行視察之事項，分列如左：

一、關於人民團體者：

甲、組織狀況；（包括名稱地點性質、成立日期、章程立案機關及日期、發起人發起原因、會員人數、會員資格、成立前後經過及會內設備諸點）

- 乙、經費狀況；（包括來源、保管方法、支用方法及收支情形諸點）
 - 丙、會員成份之分析；（包括會員職業、生活狀況、教育程度及思想趨向）
 - 丁、會務進行狀況；（內部有無派別及糾紛）
 - 戊、事業進行之計畫方法與成績；
 - 己、對內對外之團體力量；
 - 庚、平日接近之機關團體與個人；
 - 辛、內部之黨員數量及質量，並有無幹事會之組織；
 - 壬、對本黨及各級政府與一般官吏之態度與批評；
 - 癸、對反動團體或反動份子之態度。
- 二、關於人民團體負責人或領袖者：
- 甲、履歷；（包括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出身經歷及是否黨員等項）
 - 乙、日常生活；（包括性情學識志趣言論行爲嗜好信仰、家庭經濟狀況、個人收入與負擔、社會地位、活動能力及所感痛苦等項）
 - 丙、技能與職業；
 - 丁、平日接近之個人與團體；
 - 戊、曾參加何種團體；
 - 己、政治意識及活動意志；

庚、其他必要注意之事項。

第七條

視察員之職權規定如左：

- (一)得令人民團體召集各種會議；
- (二)得召集人民團體負責人或會員個別談話；
- (三)得調閱人民團體各種文件；
- (四)得令人民團體作書面報告；
- (五)得考核人民團體之財產收支；
- (六)指導人民團體事業之設施。

第八條

本部所派視察員於必要時得調用各地黨部工作人員協同工作。

第九條

視察特殊地區人民團體，得以祕密方式行之。

第十條

視察期限暫定為一個月至二個月。

第十一條

施行視察前應準備之事項如左：

- (一)由本部限令各地黨部呈報各該地人民團體狀況，其表格另訂之。
- (二)派定之視察員，應先期整理其視察地區人民團體之檔案，及各項有關之文件。

第十二條

(三)派定之視察員，應先期擬定適應各該地區之視察要點及經費概算。視察員應行填報之各項表格及視察員須知另訂之。

第十三條 視察員進行工作時，須與當地黨部及政府作密切之聯絡。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本部部長核准施行，並呈報常會備案。

地方自治

省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五年二月廿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為推進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工作起見，於各省及直屬行政院之市設地方自治

推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聯繫黨政分工合作之機關。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二人，其選派方法如左：

甲、省市黨部五人，特派委員為當然委員，並由特派委員就設計委員中選派四人充任之，其設特派員之省市黨部，則由中央就特派員中選派五人充任之。

乙、省政府五人，主席及民財教建四廳長為當然委員，直屬行政院之市政府，市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市長就所屬局長中選派四人充任之。

丙、當地從事社會事業有資望者二人，由中央選派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中央指定之，下設秘書處及各種工作團。工作團由黨部政府派員會同組織之。

第四條 祕書處設祕書一人，幹事若干人，工作團各設主任一人，服務員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提請委員會議分向黨部政府調派，必要時得遴派富有特殊技能及經驗者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工作範圍如左：

甲、屬於地方自治範圍者，如戶口、土地、交通、水利、合作、保衛、教育、衛生、救濟等事項。

乙、屬於推進地方自治之原動力者，如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勞動服務等事項。

第六條 地方自治工作，統由本會負責計畫並推進之，依其性質，分交黨部與政府分別辦理，其應協力舉辦者，則分交工作團辦理之。

關於地方自治之實施計畫、重要法規、及工作人員之訓練，須經委員會議通過辦理之。

第七條 委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工作情況，須每月向中央報告一次。

第九條 本會事務費，由黨部政府共同負擔，事業費由政府籌措保管，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工作計畫辦事細則應分別擬訂，呈報中央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如有改組之必要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政 治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甲、選舉方法：

- 一、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並用。
- 二、一人不得兼有兩個選舉權。
- 三、在區域內與職業團體中均有選舉權者，以參加職業選舉為原則。
- 四、在兩個職業團體中有選舉權者，任擇其一。

乙、代表人數及名額之分配：

- 一、代表人數八百至一千二百人。
- 二、職業團體代表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區域代表占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
- 三、各省市名額之分配，屬於區域者以人口為比例，屬於職業團體者，視地方各業發展

情形爲標準。

四、實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團體爲單位，不另分區域，其名額分配，以會員人數或事業範圍爲標準。

丙、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

一、選舉人資格，以曾經舉行公民宣誓者爲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1. 反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尙在通緝中者；
2. 曾任公務員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3. 褫奪公權尙未恢復者；
4. 禁治產者；
5. 有精神病者；
6.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二、候選人之資格：

1. 區域選舉之候選人，除具有選舉人資格外，應以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下列各款交立法院參考：

- (一) 對地方公益事業素有勞績者；
- (二) 捐資興辦地方公益者；
- (三) 學問資望爲地方所欽仰者。

2.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除具有選舉人資格外，應以在各該團體有選舉權而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下列各款交立法院參考：

- (一) 從事農業十年以上者；
- (二) 從事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 (三) 從事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 (四) 從事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三、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均由中央指定候選人。

1. 區域選舉候選人指定及選舉之程序：

- (一) 區域選舉由中央就地方情形，將每省劃分為若干選舉區。
- (二) 各選舉區由區內各縣鄉鎮長聯合推選十倍於該區應出代表之候選人。
- (三) 各選舉區推選之候選人，經省政府核減五分之一，再由中央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

(四) 各區代表由各該區公民以普選方法就中央所指定候選人中選舉之。

2. 職業選舉候選人指定及選舉之程序：

由各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提出三倍於代表名額之候選人，經中央指定三分之二，由各職業團體全體會員選舉之。

3. 不分區域之實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其候選人指定及選舉之程序，與職業團體同。

四、候選人以選舉區域人民與本團體會員爲限。

丁、華僑之選舉，由僑務委員會辦理。

戊、邊疆省區及未經設省之區域，其代表之產生，由中央政府決定之。

1. 蒙古西藏選舉事務，由蒙藏委員會辦理。

2. 東北四省選舉辦法如下：

(一) 無區域與職業之別，採混合制，代表名額亦不依人口比例，由中央決定。

(二) 候選人由中央按照代表名額之三倍或二倍指定。

(三) 中央印發選舉證，由四省人民或團體覓保向寄居地地方政府領取。

(四) 領有選舉證者，向當地政府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中央。

(五) 各地方政府對於四省公民投票應另備票匭，俟選舉完畢解送中央開票。

己、軍隊代表二十至三十名，其選舉方法另定之。

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一) 組織：一、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均得出席國民大會。

三、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1. 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監委員；
2. 國民政府主席；
3. 國民政府委員；
4.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5. 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四、國民大會出席者互選二十五至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

(二)職權：一、制定憲法。

二、憲法所付予之其他職權。

(三)會期：十天至二十天，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法定人數：(一)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二)憲法之通過，應有到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五)地點：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六)召集：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交由國民政府召集之。

(七)國民大會設祕書長一人，由主席團推定之。

(八)國民大會得設各種審查委員會。

教育文化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由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係指現任或志願担任中等學校規程所規定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及公民課程之教員。

第三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公民教員，均應受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其在各該地審查委員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第四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公民教員，須由本人逕向審查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一）各中等學校（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提請審查之。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包括預備黨員），或尚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曾有研究之人員，而符

合下列資格之規定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甲、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並曾任中等學校訓育職務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

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 一、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科學畢業而有教學經驗或經試驗檢定合格者；
- 二、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曾教授社會科學者；
- 三、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對於社會科學確有研究而有著作者。

第六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應呈繳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二、志願書；
- 三、履歷書。

第七條

凡本黨黨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規定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之資格。

一、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之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且係高級中學以

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現任或曾任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者。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均由審查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對於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於訓育事宜及公民教學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申述理由，經核准後為代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聘用代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之前，須將各該員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非黨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及代用人員，得由審查委員會代請省或特別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為本黨預備黨員。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或代用人員，經學校聘定後，至少每一學期應將其工作概況呈報審查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得設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爲五人至七人，除由各該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及教育行政長官一人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各該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選聘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且富有教育經驗之黨員充任，分別呈報中央民衆訓練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之審查委員會担任審查左列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之資格：

- 一、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 二、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等學校。

第四條 未設黨部之地區，由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民衆訓練部行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爲常設機關，其委員爲義務職，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由

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黨部及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指導推進及整理全國廣播事業，特設置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

第二條 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並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中央宣傳部、中央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軍事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指導推進及整理之範圍如左：

- 一、廣播網之計畫與統制事項；
- 二、廣播電台之籌設與取締事項；
- 三、廣播事業法規之訂定事項；
- 四、廣播電台波長之分配與呼號之規定事項；

- 五、廣播電台機械測驗與程式之規定事項；
 - 六、廣播電台播音節目之審核與支配事項；
 - 七、收音機之調查與登記事項；
 - 八、國內外廣播電台播音節目之偵察與交換轉播事項；
 - 九、廣播機件材料自給之計畫事項；
 - 十、國際廣播會議之參加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二星期或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各機關代表委員由原機關推定後函會通知出席。
-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按其性質，分交第二條所述各機關分別負責執行之。
- 第六條 本會工作以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職員兼辦之。
-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專家組織研究會。
-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 第十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紀事

組織

甲 省市黨部

一 調整各省市黨部組織及工作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推進地方黨務曾有中央得派員主持並調整其一切組織之決議案，中央組織部根據大會決議擬具調整各省市黨部組織及工作方案，規定今後工作，其方法在黨與政府之分工合作，其目的在完成地方自治，並依此方案制定省黨部組織條例及省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組織條例，提經常務委員會第五六兩次會議先後議決通過。（條例見法規方案欄）

二 廣東省黨部選出執監委員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報舉行第七次全省代表大會選出林

翼中、黃麟書、彭卓任、陸匡文、程辟金、李鶴齡、鄭里鎮爲執行委員，張蔚文、黃玉明、溫仲琦、謝鶴年、陳燦章爲候補執行委員，陳維周、翟宗心、李煦寰、何華、陸嗣曾爲監察委員，方瑞麟、李海雲、陳同和爲候補監察委員，請鑒核備案，經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備案。

三 寧夏甘肅兩省黨部特派員之調派 寧夏甘肅兩省黨部特派員，前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茲復經第六次會議決議：將寧夏省黨部特派員汪震調任甘肅省黨部特派員，遺缺派馬鴻逵補充。

四 南京市黨部特派員及書記長之增調 南京特別市黨部特派員，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在案，茲復經第五次會議決議：該市黨部特派員賴璉改以周伯敏充任，並加派張元良、周復爲特派員，書記長李永懋另有工作，改以彭爾康兼任。

乙 軍隊特別黨部

一 各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之遞補 本月份各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之遞補如下：
(一)海軍特別黨部執委陳紹寬辭職，遺缺以候補執委任光宇遞補。(二)陸軍新編第十一師特別黨部執委吳紹周離部，遺缺以候補執委王超羣遞補。經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備案。

二 各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之委派 本月份中央組織部對於各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之委

派如下：(一)委派林紱彝爲陸軍五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書記長。(二)令陸軍第十二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楊起鳳兼代該會書記長，經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備案。

丙 鐵路特別黨部

一 制定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及鐵路事業推進委員會組織通則 中央組織部爲調整鐵路黨部組織並推進鐵路事業起見，擬具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暨鐵路事業推進委員會組織通則，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條例及通則見法規方案欄)

丁 入黨

一 核准入黨 本月份經中央常會核准入黨並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者，計有：

錢相明	朱 昌	潘博甫	劉成光	伍 鼎	張 繹	李桂榮	狄貽衍	劉鳳階	劉鳳翔	周恩寬	俞維春
楊宜湛	費志揚	姬保庶	錢家煌	沈威烈	沈 明	仇迪章	夏弈麟	陳 元	高林亭	王庭麟	楊廣鑿
李安春	許宗鐸	房兆驥	熊揚之	周宇鑑	霍連沅	孫敬之	金瓦文	林蔚潭	張學瀛	張繼武	劉萍生
王長華	郭敬真	吳鎮邦	方榮幹	邵 斌	王有才	魏新綠	葉古紅	王公揚	盛福元	朱 芾	郁海觀
姚月新	張鍾查	陳又銘	許景芬	方樹松	陳文和	陳文理	趙鶴鵬	黎勵生	王守信	史中美	王元福
曾同琰	辛德增	張成鼎	辛德衡	朱鐵生	陳忠良	張玉懷	鄭道豫	張鶴榮	甄友廉	黃景沂	黃祥麟
沈 平	金志祿	王文蘭	林芝庭	黃沃求	黃瑞棠	樊炳蔚	毛兆椿	張鋒伯	朱清蘭	凌覺蜚	王應恭

朱若溪	傅振南	吳建昌	倪志文	梅汝璈	趙邦俊	王成	李江泉	狄文葆	樓雲山	強康	儲紹熙
樓振華	錢家圭	張煥文	沈潛	王榮久	胡人和	盧震京	劉蕙纓	盧克權	廖鈞培	趙慕周	胡雪萍
陳奪球	馮葆英	彭兆麟	張聘之	沈子琴	范則仁	楊振聲	陳寶書	奚毓秀	奚培本	周琇泉	甘景孟
秦熾華	梁進境	鍾微莉	彭經文	胡世澤	林慶清	夏漢	婁鎮華	李榮椿	趙寶鑫	王竹坪	戈紹甲
戴雨人	向心堂	李問渠	盛成中	桂萼	彭棟樑	羅蕃	胡晴東	劉清齋	羅國章	尹以瑄	謝天明
謝仁堯	林敦詩	林亮民	林暖蘇	陳汝騏	高權	郝積壽	黃毓蕙	沈越春	許孝慈	徐鏞	伍蕊
司光墀	朱紹程	陳紹葵	鄧達	黃次書	宋秀文	程登科	劉海濤	杭海	陳漢勛	黎芳谷	劉樹藩
伍世清	林曉青	姚誠	朱倬雲	蕭大為	劉騫	林樹棧	張宜詩	彭景	王伯瑾	徐宗昌	朱誦周
龍養吾	梁國棟	石覺民	金昇允	鄭國俊	黃興漢	洪燁芳	高子銘	伍朝光	梅嵩南	張立人	陳鳳翔
饒靖中	田世昌	凌均吉	葉慧英	李忠民	廖子凌	劉漢初	劉文華	凌冰	林東海	余銘	張子良
何佩仙	胡蘭	黃裳	宋淵如	陳繼脩	葉希明	嚴鴻瑤	陳尙輝	鄺春霆	王祿儀	吳少康	孫師武
張景庭	蕭國煊	鮑朋成	張鍾壹	何時	周恭先	劉達倫	古紹彭	武樹澤	陳玉梧	王邦寧	萬福增
楊西崑	李守權	胡匡暉	劉炎	聞亦博	徐覺夫	謝天惠	樊明五	馮志翔	丁履進	李琳	張明煒
孟起	楊南蘋	姚虎蔚	周璋昌	朱揆一	李壬叔	章慶善	趙笙	王濟周	周歧	何時憲	王浩然
孫克鴻	宣雲鵬	孫瀚	徐靜波	夏承法	金伯英	楊禮彬	蔣伯榮	楊瑞	翁啓東	周豪	葉東潮
李海濤	金國瑞	李明俊	陶盛世	趙炳坤	劉丕光	孟景春	姜壽春	李逢春	史鴻盛	商俊祥	鈕仲春
韓俊傑	李文林	項湘子	許元書	吳越潮	周親仁	鄧成熙	裴維鍊	張宗禹	周克	人企三	趙保大
李嶽麟	秦璋	彭冰清	李掬如	呂迪庸	范楚清	程善寶	許樞斗	郭文選	姚光世	于期	段家愛
顧惠溪	劉頌明	朱夢康	曾廣富	周拔五	黃新彥	蔡際周	樓憲文	徐少吾	陳世哲	楊開道	許士廉
程萬孚	陳鴻瑞	余容光	王又著	梁昌沛	劉振威	葉雨人	盧新德	王永建	徐善久	張家勳	葉功武

黃容儀	王子名	李松雲	葉法無	盧少梅	丘懷興	黃劍如	謝德風	盧崇文	韓仲屏	蔡石如	陳德義
謝松培	崔廣翰	馬冰一	馬芝房	李春林	解瑞璜	張文農	張覺靈	李承基	崔振瀛	許光武	張振江
胡中珊	朱霞春	張德海	楊棣華	張雨亭	劉召城	方成萬	黃先榮	張秀珍	龔道廣	李俠之	趙宏才
周諾夫	楊樹惠	薛德聲	焦保權	岳崇岱	傅維傑	沈士芳	唐道韜	黃天鵬	曹國平	黃曦慈	房秉文
吳澄華	章世棠	許采芬	應佩瑤	凌誦美	楊泰鴻	胡志英	樓嘉錕	李天祚	邵斌	徐之圭	黃子濂
王榮第	吳晟	江標	王殿卿	陳振之	陶學潛	鄭通溥	戴景崑	李果謚	陳永珍	李秀沅	秦滌清
彭江	李紹端	馮潔芬	張月恆	蘇浴塵	陳鐵心	丁以錫	錢克中	汪森	史正權	陶光先	叢孝明
方鍾珊	蔣光天	張良才	謝伯畏	葉主民	張丞虎	李安端	戈乃康	林壬成	唐康馥	孫繼淑	楊毓璿
黃福珉	強立文	朱家源	梁幹喬	周秉瑾	王班聯	陳君俊	黃甘棠	華封	宋學濂	宋本琛	孫履繩
鍾樹仁	吳蒸	林祥麟	高則羣	楊福攸	馬瑞芳	周燦章	周明德	李光暄	楊玉崙	王伯齡	沈錦淵
徐恩培	吳錦芸	華幼石	姚卓英	姚伯龍	曹慶	光一亞	蘇瓊	劉良澤	張九維	陳清文	沈載華
洪傳啓	陳立	羅鑾寶	黃友棣	黃慎之	鄭叔炯	羅耀基	馮天驥	劉文英	周培敬	趙智雍	余孟崖
陳永清	富揚壽	喬鴻年	徐侖	俞家璋	凌震東	周世儉	李扶弱	俞良勳	賀嘯仙	葉蕙芸	侯志澄
劉玉田	王仲裕	宋雅文	葉漢姜	封景孚	潘明址	李則易	沈姬鏡	王景陽	蕭一山	崔東生	榮萬里
劉亞夫	劉惠棠	呂向晨	薛維夏	徐士元	孫得綬	鄧震夏	張瑞廷	王善	葛炳濤	朱渺	鄧介眉
曾德基	伍行	何濟助	朱瑞梅	朱紹良	何仲模	鄧達	邵偉真	李鳴周	張熙平	李丹揚	王馨
吳國雋	程子潛	方蛻僧	石楚琛	梁務農	陳希慧	呂國鈞	王凌雲	王烈	徐地長	楊希揚	盧步珊
黎廷弼	錢維楨	魁兆淇	梁其銓	梁吉六	馬德芸	張金榜	邱錫書	劉震南	張凡林	王抗甫	謝在善
張杰士	高建秋	凌集賢	方舟	溫昌照	孫秉義	林珈珉	程遠帆	鄒仲融	彭灼	蒲劍剛	馬德著
苗繼泰	姜遠林	周雅懷	龔祖賢	龔祖遂	葉學哲	葉學音	汪經憲	歐陽禮	焦恭杰	諸兆鳳	董鶴齡

藍緒文	郭祖熹	鮑永康	黃守昱	朱錫裕	蔡若水	左松蔭	王昌鎔	梅筠	徐明瑞	李紹堂	趙執中
賈德仁	周海如	韋雨農	李昆林	孫鐘筠	彭祥奎	張國威	汪興基	詹哲流	夏德全	劉任俠	趙鎮
呂慶太	時錫之	王隆德	蕭墨生	程則周	湯國賢	杜仁聚	李中一	程興旺	時正根	胡大年	鄒士福
龐恨天	秦世榮	周恭銀	秦鏡懸	鄒垣齋	鄒智明	王忠華	張瑾之	程幹	李麗莎	王耕雲	丁振泰
韓德雲	陳恩華	謝瑞芳	劉嘉珂	劉求知	朱樹德	程光融	顧豪	蘇成德	荆建明	馬文升	胡邁
張澤仁	吳志如	朱芳春	吳景春	鄭閨英	林廷輝	歐陽宸	于濤	孫庸	陳政同	陳麗夔	向培閉
朱宗懋	余道南	藍虞欽	藍碧英	胡昭呈	余如愚	曾再蘇	王尙文	周寬民	劉鎮國	劉炫球	毛程鵬
何暉農	蔣貴元	陳曼伯	呂景武	牟乃楫	趙馨吾	黃禔修	謝天培	曹傳善	王悅澄	馮邦彥	蔣朝陽
許大川	王立人	李旭初	王夢留	邱劍豪	皮靜英	白養源	潘輝潮	黃大白	劉揆一	郎戡一	常榮德
李尙銘	馬承霖	張郁岑	游佩瓊	陳季忠	劉效齋	朱章	倪家驊	周承基	夏威光	周嘉純	俞景成
盧鳴治	姜淮	殷濘	楊時緯	張澤蘭	許秉球	郭適中	胡道宏	張霖	王立衡	王一三	屠恆嵩
孫康夫	曹媚梨	錢寶煥	駱耐庵	陳兆祥	裘逸葦	汪洋	唐華倫	杜錫五	潘劍威	張祥霖	王鑑
徐崇本	吳厚錕	陳紹文	周正宗	李玉葦	衛曉華	張斐濤	王仲蓀	張文欽	劉新天	顧君琴	崔松濤
黃仁中	侯均修	施復勳	李靜菴	劉星南	賈寶田	羅雲章	侯權	房傑	王汝楠	周錦雲	王士瓊
尙者文	朱陶然	吳韻鏘	朱頌清	苟世瑚	黃胥瑪	孫冠臣	張有倫	漆運鈞	王光柄	田隆儀	袁序丹
黨僊州	曾洪父	谷鳳翔	張輔青	金仁昌	沈乘龍	田隆俶	錢智修	李少雲	馮恩緯	趙振洲	程祖劭
朱雲容	朱慧民	戴倫	譙育明	童琢如	梁士杰	林穆光	陳濤	陳璽	凌拱辰	徐凌英	侯旋之
柳雙同	鍾啓琛	許志輝	牛志清	林修如	陳思謙	徐造祥	王英滄	周浩	黃偉	陸雲秋	楊大金
張開平	戴世龍	葉千之	黃日昇	劉助澤	趙叔讓	陳景珊	陳爾振	朱章寶	張英傑	顏任光	董協堯
李宗桂	洪懷祖	凌曼	王抱一	孫士修	黃恩榮	李錫光	孫家壩	商承祖	邱宗鼎	沈謙夫	王午

陳海儒 劉劍冰 李 荷 王鑰東 周彬廉 張 正 李 儒 郭威白 仲曉山 陳志溶 劉啓庠 史鑑之
盧本樟 丁世英 連義卿

二 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本月份中央常會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爲正式黨員者，計有：

張國棟 張宗光 林鐘鼎 陳士元 葉保康 楊成緒 關崇賢 朱新爲 朱纓包 蔡清淇

民衆訓練

一 核准海事會議代表派遣辦法 中央民衆訓練部以第廿屆國際勞工大會定於本年六月四日開會，同年秋季并舉行海事會議，關於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之派遣，業經擬具辦法呈核，特再擬具海事會議代表之派遣辦法，經中央核准照辦。

〔附〕辦法

一 海事代表必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 甲 從事海員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 乙 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 丙 身體健全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丁 加入本黨滿五年以上者。

二 由海員黨部推薦具有上列資格者三人，經本部（中央訓練部）審查合格後，送請中央常會決定。

三 爲節省經費計，此次海事代表可兼勞工代表之秘書，日後海事會議開會時，可由勞工代表及勞工代表之顧問兼海事代表秘書及顧問，俾兩次會議仍可兼顧。

二 核准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施行細則 中央民衆訓練部前爲明瞭民衆團體情況，擬舉行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經擬具辦法提經第四次常會通過在案，茲復擬定上開總視察辦法之施行細則，呈經中央核准備案。

地方自治

一 通過設立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班 關於訓練地方自治工作人員，中央組織部擬議設立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班，同時中央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亦擬籌設地方自治學院，經中央常務委員會併案交付審查，於第六次會議決議：舉辦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班，不必另設學院。

政治

一 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及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 關於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案前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一、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二、設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指定葉楚傖等十九委員組織之。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應即併交審議委員會草擬原則，呈由常會發交立法院迅速議決公布，在案。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成立後，迭經審慎討論，擬具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提出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經決議：連同各委員意見交回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再行整理。旋由該會根據中央常會各委員意見，分別修正，並擬訂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一併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各原則見法規方案欄）

教育文化

一 制定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及修正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

條例 中央民衆訓練部以中央前通過頒行之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及訓育主任資格兩條例，核其內容，應加以修正之處頗多，且同一性質之事項而有兩種條例之頒行，似應合併爲一，以示整飭，特擬具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及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前頒行之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及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廢止，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條例見法規方案欄）

二 制定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並指定正副主任委員 中央以廣播事

業關係文化甚大，各國均設一專門機關管理之，我國廣播電台公營民營，如一盤散沙，業務設備，衝突分歧，節目紊亂，爲運用靈敏整齊步驟起見，爰經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設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其組織推陳委員果夫籌畫，旋由陳委員果夫提出擬具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並請指定正副主任委員，復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一、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通過。（大綱見法規方案欄）二、指定陳委員果夫爲主任委員，吳委員保豐爲副主任委員。

會 務

一 修正中央民衆訓練部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 中央民衆訓練部爲設置特種委員會，掌理不關各處科主管事件，擬將本部組織條例第五條修正爲：「本部設民衆組織指導、民衆運動指導、及編審、總務四處，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 核准中央海外黨務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會議規則 中央海外黨務計畫委員會擬具該會組織條例及會議規則，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條例等見法規方案欄）

三 核准中央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擬具該會組織條例，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條例見法規方案欄）

四 核准中央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會議規則暨專門委員研究會組織條例
例 中央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擬具該會組織條例會議規則暨專門委員研究會組織條例，
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分別通過備案。（條例等見法規方案欄）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第五次常會——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第六次常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選錄

增進工作效率的方法

蔣中正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剛才葉先生（楚傖）關於最近黨務的報告，最後特別着重「管理」與「考績」兩點，兄弟覺得這兩點能否切實做好，對於我們黨部和一般黨員今後工作的效能與事業的發展，關係非常重要。所以在葉先生報告之後，再將個人的意見簡單地向各位報告幾句。

要黨有精神——大家常常感覺到我們的黨沒有精神，只存了一個軀殼，不成其為理想的革命黨，因此一切工作不能**應注意訓練**——照我們的計劃推進，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呢？中國人是人，外國人也是人，為什麼外國人組織了一個黨，能夠精神奮發，始終不懈，而我們的黨起初精神雖好，到後來却不免鬆懈散漫呢？兄弟以為最大的原因，就是我們一般為人長上，負有領導責任的同志，自委員長部長以至處長科長等，自己沒有盡到責任，對於部屬沒有注意訓練，或是訓練不得其法。我們要知道無論黨務，政治，軍事，要能順利推進，全靠我們一般主管長官，不僅要能知人善任，尤其要能隨時訓練部屬，培養人才。所以上官對於部屬，一面要指揮他辦事，一面更要訓練他們，使他們的學識，才能，精

神，品德，能夠不斷的進步，尤其要使他們關於人事管理——即監督指揮與教導部屬，以及一般民衆——的經驗和能力，能夠增進，使一切工作不僅可以逐步推進，而且總有適當的人才，可以繼續負責來辦。現在一般的情形，對於這一點完全沒有做到，所以我們的黨不能精神奮發，迅速推進種種革命的工作。我們懲前毖後，希望一般負責管責任的同志，今後特別要注重訓練部屬才好。當然我們要訓練人家，先要訓練自己，也必須我們先能監督自己，纔能監督人家，我們要盡到長官訓練部屬的責任，先就要自己一切能以身作則，同時一般辦事的同志，自己也要覺悟，自動的振作精神，力求進步才好。

——機關學校化—— 大家要認識我們辦事的機關就是一個學校，長官就是這個學校裏的先生，一般部屬就是學生，我們工作教育化——一定要上上下下都本着「機關學校化」，「工作教育化」的原則，一致奮勉，共同努力，然後辦事的效果纔可以大大的增進，而剛才葉先生所講「管理」這一件事，才算是做到了盡善盡美的地步。

其次，剛才葉先生已經講到「考績」是增進工作效能以及訓練部屬最重要的一件事，但是考績要能收到完滿的效果，一定要能運用合理而切實的方法，這種方法當然要依照各機關以及各人工作的情形來研究決定，不可一概而論。

——使多立方案—— 不過有一點意思，兄弟以爲很關重要，我們無論要訓練與考核部屬，最好叫他們各人就自己職責範圍爲考績良法——團以內的工作，或是與他們的職責直接有關的實際問題，多多草擬推進工作或解決問題的方案，而且對於每一件事情或每一個問題，不一定只立一個方案，最好依據種種可能的情况，預定多種不同的方案，如此，第一，可使一般部屬時常能發揮他的聰明才智，來計劃他自己的工作，處理當前的問題，以養成其周密的思慮，自動的精神，與創造的能力，而達成我們訓練部屬培養人才的目的。第二，我們審核他們所擬的方案，就可以知道各個部屬的聰明才智經驗學力如何，也可以認識他們的思想精神，乃至品性如何，這就是考績最合理最切實的一個辦法。第三，尤其是我們要辦好事情，一定要多立方案，因爲現代科學發達，文明進步的結果，社會各方面一切事物情狀，都異常複雜，時刻變化，可以說沒有一件事或一個問題，只假定一種固定的情况，預備一個呆板的方案，就可以做得好的，所以現在要辦好事情，必須先就所辦的事情與各方面一切事物的關係，研究詳明，再預測多種可能的情况，擬定多種實際的方案，然

後隨時可以因應實際的情況，運用最適當的方案來做，比方說，這件事如果遇到第一種情況，我們就用第一個方案，如果是第二種情況，就用第二個方案，這也可以說我們要辦這件事，第一個方案不行，便改用第二個方案，第二個方案不行，再拿出第三個方案，如此類推，總須運用最適當的方案，才可以收到最大的效果，獲得最大的成功。

以上所講的意思，第一點是講要注重訓練部屬，第二點是講辦事要能多立方案，這兩點兄弟認為是我們今後要增進工作效能發揮革命力量最重要的方法，所以今天特別提出來向各位報告。

古代聖人之修養與民族改造

于右任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主席，諸位同志：自大會後，林主席之在國府團發黨義，蔣副主席，馮委員，戴院長，暨諸同志之在中央所講自救救國做人革命與新生活，皆為此時代中最重要之指示，兄弟今天報告，即是本諸同志之意，鄭重的加以解釋而已。一個民族的形成，當然原於血統，生活，習慣，語言，文字，信仰等等關係，然其能自立自存，必有其確然不可動搖與不可磨滅之精神的物質的條件，由草昧開創時期，及其逐步改進時期，此精神與物質之條件，必已具備，然後此民族乃有本身存在的可能。由是可知一民族之昌盛與否，則以此條件是否具備是否進步以為衡。但是一個民族的構成份子，事實上不能都了解此民族自立自存的責任，故一個民族中的聖人，他以先知先覺的地位，為這一個民族來創造來建設，並採取他民族的長處，以為本民族享用。

類如生活方法之教導，生活所需衣食住行種種事物之發明與改進，政治上需要一種組織以治理衆人之事，則有國家之建立，道德上需要一種範疇以規制羣衆的行為，則有名分倫理之確定，所謂「天生蒸民，作之君，作之師」，正是說明古代聖人對於一個民族所負的偉大使命。

中國立國數千年，我民族有數千年悠久之歷史，精神的物質的種種創造與發明，皆為古代聖人對於我國家民族的貢獻與貽留，其偉大悠久當為世界任何國家民族所不及，而古代聖人能擔當此種責任，完成此種使命者，其自身之修養與

努力，自當爲萬世萬類所取法，故今天特提「古代聖人之修養與民族改造」一題目，敬作報告。

(一)先從黃帝的功德說起

儒家著述斷自唐虞，係由政治上系統使然，而非由歷史上之系統，故此偉大之元祖，不多稱述於儒家，道家固稱述黃老，然傳之後世者，言不雅馴，多有渺茫誕異之說，故黃帝參天地育萬物之功德，湮沒者多，吾人稽考載籍，則知黃帝文事武功，實震燦萬世也。

(1)黃帝之創造：實物方面，如衣冠、宮室、舟車、指南車、弓矢、樂器等，文化方面，如文字、算術、干支律、度量衡、醫術等。

(2)黃帝之教化：重道德，訓養生。

(3)黃帝之經略：以五十二戰戡定蚩尤，使我民族免外族之侵凌，而得安居生息，開拓版圖，使我民族創造文明之範圍益大，巡視四方，使我民族文化傳播之程途益廣，分封子姓，蕃衍孫枝，不特漢族爲其苗裔，如西藏族之羌，回族之安息，苗黎族之禹號，蒙古族之匈奴，東胡族之鮮卑，及金人之祖，皆黃帝之苗裔，以成爲大中華民族而爲近世治史者所可考信者也。故黃帝實爲一大創造家，大發明家，而又爲吾大中華民族精神之統帥。

(二)帝堯之邦治

帝堯所以致天下於極隆至盛之治，其紀載見於堯典者，如「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明於變時雍，」此以至德化天下，使天下臻於邦治也。大學所謂「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義卽本此。尙書數語中堯之修養以化民成俗者，可以見矣。故其時欲讓天下，而許由不受，巢父聞之，且洗其耳，而擊壤老人竟只知作息耕鑿，不知帝力之何有，此其時，天下雍熙，眞爲歷史上未有之盛，而堯尙旁求才德，以時登庸，明揚側陋，得大舜以開揖讓之局。

(三)帝舜任天下之重

帝舜之睿哲文明，故能承天下之重，且其父頑母嚚像傲，克諧以孝，當在耕漁陶埴之時，能致耕者讓畔，行者讓道

，器不苦窳，一二年之間，所居成邑成聚，其本身之修養與其所感格者，亦已有明德新民之徵，故堯歷試於事，觀其處常處變之德，而讓以帝位，其後任用禹、稷、契、皋陶、伯益諸臣，以安利天下，誅黜不職，如共工、驩兜、鯀等，以肅正紀綱，故能光大堯之邦治。

(四)大禹樹中國政治上負責之楷模

禹以罪人之子不敢修私怨而忘天下之公，其德足以升聞於舜，難殛其父，而不廢其子，且使嗣治天下，此真天下爲公之精神也。茲分述禹之功德：(一)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己溺之，(二)禹治水能順水性，宜導歸海，不取填湮，並一面治水，一面隨山刊水，興導水利，料理民生各事，且勸天下之人而無怨，(三)禹之治水，勞身焦思，八年於外，三過家門而不入，(四)「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食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五)矜獄囚而拜善言，(六)建置中國專門而又完備之政治組織，其主要原則如「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七)舜之稱禹也，曰「克勤於邦，克儉於家，不自滿假」，禹承舜之訓也，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

(五)湯之功德與修省

「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湯革夏命，放桀南巢，爲中國政治開一新局，其修養之見於書者，「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用人惟己，改過不吝，克寬克仁，彰信兆民。」見之盤銘者，「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見於仲虺之誥者，「以義制事，以禮制心，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慎厥終，惟其始。」

(六)文王武王周公之世德

周室自后稷教民稼穡，以忠厚開基，故享國最久，初太王有三子，泰伯、虞仲、季歷，季歷之子昌（即文王），生有聖德，太王欲傳國季歷以及昌，泰伯虞仲知之，決遜讓，以承父志，即逃之東南，以其文化啓吳，更溯古時西北至東南，交通異常險苦，雖以舜禹閱歷勞劬，久經磨鍊之身，舜以南巡死蒼梧，而禹以東巡死會稽，乃泰伯虞仲出奔數千里，至於今之常熟等地，徐以北方文化啓關創造於東南，故今日東南文化之燦爛發揚，其先實承中原文化，而開始正以泰

伯虞仲之一讓，泰伯虞仲在東南遂成此偉大悠久之功。其在周室，則由季歷而文王而武王，周由是統一天下，奄有八百年之國祚，我國政治文物制作學術，燦然大備於此時，孔子稱泰伯爲至德，是其讓德之所關，真大矣遠矣。武王革命，一戎衣而天下服，載主東征，牧野作誓，勝殘去殺，復於歸牛放馬之盛，盡去商之苛政，而與民更始，訪箕子而受九疇，一反前朝之闕失，奠定民生之大本。周公創開國之弘規，定百世之美制，制禮作樂，奠周室之政權於不墮，其政治思想在周官見組織之精神，其社會建設思想在周禮，以禮教建立社會基礎，其個人之修養，如勞謙下士，多才多藝，尤未可殫述。

(七) 孔子之至聖

「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其祖述也，欲以爲大同之始，其憲章也，欲以爲小康之所由起，世稱孔子大成至聖，正所謂「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此數語，可以形容孔子之大，其個人修養，見之論語禮記者尤多。孔子治學，由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至治國平天下，有一貫之系統，有本末之分次，而其修養之功，即爲改造時代社會國家民族之本。

我述古聖修養，由明明德以新民，以止於至善，由一己以推於齊家治國平天下，由舊時代舊社會以改進於新時代新社會，由舊的個人生活以改進於新的個人生活，由舊的國家民族以推進於新的國家民族，故舉往聖之修養，以爲今世之效法。說到民族改造，關係血統地理者淺，關係精神方面者深，民族當求日新，然後可以自立自存，亦即謂我大中華民族若無新的修養，決不能夷此當前之大難，修齊治平之大道，即在於吾人日常生活中，而天下之平，即在天下爲公，公即平也，天下如何能公能平，往古聖人已由學說上及躬行實踐上，昭示吾人，今惟視吾人與吾民族法古鑑今之修養何如耳，故民族大無畏之精神，惟先克己乃能克敵，願以此共勉焉。

新生活運動二週年紀念之感想

蔣中正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今天是新生活運動創始以來第二週年紀念日，關於今後的工作綱領，和所應注重的中心工作，總會方面另有書面發表，不待重述。這一個運動，已經有了二年的時間，從今天起，便是第三年度的開始，我們知道這個運動的成敗，不僅為世界對我們國家觀瞻所繫，簡直是我們民族的前途存亡所關，在二週年紀念的今天，我們最緊要的一件事，就要對於過去的成績，加一番坦白忠實的檢查，以作今後努力的參考。

我敢坦白的說一句，新生活運動自創始以來，雖然推行的區域一天一天的加廣，工作的項目和範圍，一天一天的加多，推行團體和人員，也隨時都有增加，照去年的統計，各省市及鐵路均有勞動服務團的組織，團員人數，總計在十萬人以上，對於公民訓練，民衆教育，救災衛生等工作，團員大都能熱烈參加，表現相當成績。可是就一般的成效和實際情形來說，實在不能滿足我們的期望，達到原來的目的，不但如此，簡直可以說有退無進，在二週年紀念的時候，和前一年舉行週年紀念的時候比較起來，還不及推行第一年時，來得有成績，這是很可痛心很可慚愧的，怎麼樣補救這一個缺點，真是大家所應該痛切反省的一個問題。

我在去年一年間，周行的地方不少，所到之處，都留心觀察我們新生活運動的實際工作怎麼樣，一般社會的情形，和國民生活，較之未推行新運以前，有沒有進步，我敢說，除了極少數的地方以外，一般對於清潔整齊的兩件事，尙且沒有切實的做到，尤其是在都會之中，不論街上路上，到處都看得見醜態凌亂的現象，特別在公共場所或交通要點，如碼頭車站之類，一般上下往來的人，看不出曾經受過秩序訓練的樣子，而負有指導責任者如憲兵、警察、保甲長之類，也不能積極的盡到職責，甚至於熟視無睹，反不如農村鄉間還有幾個地方比較整潔，能夠實行這個運動。至于公務機關，照理應該為一般社會與民衆的表率，公務員又是比較有知識，而應負領導責任的，但是照我觀察所得，能切實做到新生活運動的要求，能夠有秩序且有精神，而無媿為現代生活的標準者，實在是很少很少。我們現在到處都可看到新運的標語，而很少看到新運的實效，到處都可看到推行新運的團體或機關，却是很少看得見有多數國民確實受了新生活運動的效果。至於一般社會能在衣食住行中表現禮義廉恥的四維，其生活方式能達到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而且勵行勞動服務，具備互助合作的品德，愛國家愛民族的現代精神，那當然是更少了。

我國人民衆多，社會情狀太複雜，舊有的習染也太覺根深蒂固，要想在短時間內使全體國民生活，大改厥觀，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們新生活運動推行的當初，所以定爲由淺入深，由易及難，推己及人，要從極平凡處下手，也就是這個意思。我上面批評的話，並不是苛求責備，更不是一筆抹殺我們已有的成績和推動新運者的辛勞，但是新生活運動是一種教化風動的運動，論理在開始的時候，此較不容易見效，而已經推行以後，應該是可以繼續進步，一年快似一年，乃事實上並不盡然，這中間若不是第一期的基礎不確實，就是第二期的努力有欠缺，若不是推行幹部和負有領導責任者沒有盡到職責，就是受指導的一般國民，還沒有深切了解新運意義的重要。我希望我們負責推進新運的同志和一般同胞，大家下一番深切的反省，過去我們國民習性上有兩種最大缺點，是一般事業沒有進步的主因：第一、是缺乏真誠，第二是缺乏熱烈，因爲不是發於真誠，所以開始的時候，也很緊張，稍久就不免流於弛怠，凡事祇求對付過去，不求實際效果，譬如各地推行新運，往往逢到有人將要考察的時候，臨時特別緊張一下，過後隨即鬆懈下來，無人過問；又在容易覺察的地方，則注意整潔，略爲偏僻一些的所在，就不去認真實行，像這種一暴十寒的做法，祇做表面行爲，一般人民自然也相應以僞，不來真切聽受指導了。至於第二點，我們如果缺乏熱烈的情緒，對於任何事情便覺得不起勁，雖然不是有意懈怠，但終鼓不起奮迅向前的氣概，結果便不免近於虛應故事，不但進行不能迅速，而且已有的成績也往往不能保持。過去新運工作中，也難免有這種因循的流弊。在推行的人員，因之流於被動，既不能以身作則，也不能熱心研究適合各種環境的推動方法；在一般國民，也因之缺乏熱烈的感應，不能養成普遍自然而且持久的風氣。其實這種因循虛僞的痼習，就是不知禮義廉恥的惡果，也便是我們國家民族衰亡的主因所在，我們要成爲適於現代生存的國民，非澈底痛改這個痼習不可。

總之，新生活運動不是世界上普通一般的改良社會運動，而是一種救亡圖存的迫切的運動，在普通改良式的社會運動，其主旨在精益求精，是已經好了還要求其更好的意思，所以不妨逐漸求進，其進程雖緩慢一些也不妨，至於我們所倡導的新生活運動，乃是「昨死今生」的運動，亦即一種「起死回生」的運動，是因爲國民的精神道德和生活態度實在太不適合於現代，而整個民族的生存已經發生了嚴重的危險，因此要想從根本上改造國民的生活，以求民族之復興，所

以各地同胞萬不可視新生活運動僅爲少數倡導者的事務，而應認爲與自身切己利害相關的事情。至於公務人員及警察憲兵與教育界等，負有領導責任者，以及新運推行幹部，尤其應該鼓起熱誠，負起責任，時時要照着禮義廉恥的標準，和既定的工作綱領，持續不斷的作實實在在的努力，敢信新運工作必能達到復興民族的使命，最後還要望我全國同胞不要忘了實行新生活運動四句的提要：

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 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新生活運動第二期的目的和工作的要旨

蔣中正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出席新運紀念會訓詞——

甲 推行新生活運動之要件：

- 一 「昨死今生」的覺悟；
- 二 「實事求是」的精神；
- 三 「以身作則」的教化；
- 四 「互助合作」的誠意。

乙 新生活運動之意義：

- 一 爲復興民族的運動——「事在人爲」；
- 二 爲改造社會的運動——「博愛樂羣」。

主席，各位代表，同志：

今天是新生活運動二週年紀念日，兄弟臨此紀念典禮的時候，自己心裏甚覺慚愧，因爲兩年以來「新生活運動」的聲名，已經遍傳中外，現在無論那個地方，那個國家，都知道中國在推行一種「新生活運動」，但是新生活運動的實效究竟有多少呢，我們自己檢查的結果，知道我們的進步很少，雖經兩年之久，並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目的，兄弟是新生活運動發起的一個人，平時很多地方沒有盡到個人的力量，或許也是不能以身作則，來風動感化，改造社會，以至新生

活運動，推行不能迅速，成效也不如預期，有負內外期望之殷切，自己實在慚愧。但是過去的時間已經過去，最要緊的是希望新生活運動，從今天二週年紀念以後，能夠有特殊的進步，很快的得到最後的成功。要怎樣纔能達到這個目的呢，當然要靠我們各界負責領導責任的領袖，以及一切智識份子，大家能夠負起責任，共同一致來努力推行，所以兄弟今天想藉此機會，首先將推行新生活運動的要件，向各位說一說。

第一、要有「昨死今生」的決心。

大家知道所謂「新生活運動」的「新」字，反面就是「舊」字，「生」字的反面就是「死」，「新生活運動」顧名思義，就是要「除舊布新」和「起死回生」的生活革命運動，中國有兩句古話，拿來說明現在的新生活運動最為恰切，這兩句話就是，「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我們必須將各個人以至整個社會國家一切不良的腐敗的，換言之就是舊的思想、行動、習慣，風氣，一概革除，造成一個良好的文明的思想行動，就是新的習慣和風氣，然後我們纔可以成功一個現代的人，如此我們的國家，纔可以建立一個現代的國家。現在人家批評我們的國家為落後的國家，或說是非現代的國家，怎麼叫「非現代的」呢，說得好聽一點，就是「落後」，就是不能和人家並駕齊驅，說得不好聽一點，就是「腐敗」，就是「野蠻」，換言之，就是說過去的生活，這過去的生活，如果要說得更明白，就是「死」的生活與「非人」的生活，怎麼說死的生活呢，我再進一步說，凡是不藝術的和不生產的生活，就是死的生活，我老實說，我們中國一般的生活，就是「非人」的生活，也就是「死人」的生活，而非新生活，亦非現代的生活，我們現在新生活的目的，就是要將不知禮義，不明廉恥非人的生活，變為明禮義知廉恥的「人」的生活，要將嫖賭鴉片等腐敗污穢的生活，變成功為現代「生」的生活，如此才可與現代的人和現代的各國並駕齊驅。我們要做到這一步，最根本的一點就是各人先要有一個決心，「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必須有了這種「昨死今生」的覺悟，纔可以實行新生活，纔可以推行新生活運動。本來無論那個人，每天都有錯誤的事情，亦難免有不好的習慣，個人如此，整個社會國家也是如此，所以我們必須時時刻刻痛下反省的工夫，檢查自己的過失，發現自己的缺點，時時刻刻努力來改正一切的過失，補救所有的缺點，繼續不斷的求進步，如此纔可以「日新又新」，成功一個新的人，建立一個新社會

和新國家，纔算是真正實行新生活，推行新生活運動。今天到會的各位同志，都是各界的領袖，主管一部分的事情，大家可以反省，我們對於本身和自己所主管的機關學校團體，以及我們的家庭，能否時刻加以檢點，是否已經本着一「昨死今生」的精神來努力改進，據我看來，恐怕做到的還是很少，就是因為我們自己不嚴格的檢點和反省，所以自己種種的過失，種種腐敗野蠻的生活，都不能發覺，一個人既不知道自己的壞處，當然更不知道社會和國家的弱點了，自然不會有「昨死今生」的精神，來痛切改過，如此就永遠沒有進步，這樣的人民，這樣的國家民族，當然要受人家的侵侮壓迫，乃至於亡國！今天兄弟首先將這種危險的現象告訴各位，各位只要是不想做亡國奴，就應當要痛切反省，澈底覺悟，以「昨死今生」的決心，來實行新生活，推行新生活運動。

第二、我們要推行新生活運動，必須有「實事求是」的精神。

新生活運動，直言之，就是要使全國國民的精神和行動現代化，我們知道現代是「科學的時代」，所謂「現代化」者，就是要「科學化」，「組織化」和「紀律化」，概括的說，就是「軍事化」，科學的基本精神，就是要「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分別來講，就是要「真實」，不許有一點虛偽欺騙，要「精確」，不許有一點苟且含糊，最後更要「澈底」，不容許有一點因循苟且或半途而廢的惡習。由此可知我們的生活，要「科學化」，「軍事化」的意思，就是要澈底剷除過去一切虛偽、自私、含糊、因循、苟且等一切不適合現代的積習，實實在在力行「整齊、清潔、簡樸、勤勞、迅速、確實」的新生活，我們一定要有這種「實事求是」的精神，才可以真正推行新生活運動。

第三、我們推行新生活運動，必須具有「以身作則」的精力來教化羣衆。

我們要推行新生活運動，當然要自己本身先能確實做到，才可以逐漸感化教導我們的部屬、學生、子弟，推而至於社會上一般民衆，所以我們要使社會上個個同胞都能實行新生活，必須從我們自己心裏做起，如果我們自己先能革心，切切實實檢查并改良自己的生活習慣，達到了新生活的要求，那末，一般部屬、學生、子弟，和社會上所有的民衆，一看到我們就自然被我們感化，用不着我們一個一個去督責，一家一家去勸導，古人所說：「不令而行」，「不言而教」，就是這個道理，我們一定要懂得「不言而教」的效果如此之大，努力實施「以身作則」的教化，然後才可以推行新生活

活運動。今天到會的各位同志，至少每個人都負了幾十幾百乃至幾千人教導的責任，而首都這個地方，又是中外觀瞻所繫，要作全國模範的地方，如果各位都能以身作則，將自己的家庭以及自己所主管的機關學校或團體，澈底改造，使我們的子弟部屬和學生，都能實行新生活，我想一定可以做出一個模範，使新生活運動實實在在能推行到全國。

第四、我們推行新生活運動，一定要具「互助合作」的誠意。

古人說，「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又說，「欲立立人，欲達達人，」推行新生活運動，既關係國家興亡的事情，就是人人所應盡的責任，既屬立己立人的工作，就是人人所應盡的義務，尤其是我們革命黨員，要改造社會，建設國家，就先要改造人心，革新社會的風氣習慣，所負推行新生活運動的責任，格外重大，無論何時何地，只要想到或看到有一事一物不合新生活的要求，不合現代的生活習慣，立刻就要負起責任，盡力改革，不好有一點推諉，一刻遲誤，如果我們一般智識份子，個個人真以矯正人心改造社會為己任，我相信我們社會國家，不必說已經經過二十五年之久，就只說自倡導新生活運動這兩年以來，其進步亦決不致如此之慢。過去的情形，就是各個人沒有盡到甚至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責任，最好的也不過自己能實行新生活而已，別人如何，社會如何，再不去管，做教員的只知道上課教書，各機關的職員，只知道每天上辦公廳，在到學校進機關的路上，無論看到什麼事情，他都漠不關心，這實在是不應該的，例如這兩天首都下了雨雪，一般車夫的雨衣和行動，這就是生活，就不成一個生活的樣子，外國人到我們首都來看，不必看其他的東西，只要看見一般車夫的生活樣子，就可以看透我們人民的愚昧，社會的落後，和政府的缺乏能力，就可以間接推斷到我們國家決不能久存於現在世界，現在我們要叫一般車夫都能自動的做到整齊清潔，當然不容易，而且以他們的境遇的窮苦，和知識的缺乏，許多事情實在難怪，但是我們一般有責任的人，尤其是市政府和警察廳一般負主管責任的人，到那裏去了呢，這些情形，為什麼漠不關心，會不想法子來改正他們，救濟他們，使他們稍為像一個樣子呢，只要我們主管機關稍負一些責任，用一點心思，這件事一定可以做得了的，無奈大家都視為與己無關，甚至連主管機關也彼此推諉，不知責任所在，所以始終無人來設法改良，如此還能推行新生活嗎？大家要曉得新生活運動固然要首先由我們自己實行起，但是決不是自己做到了就算事，如果認為只要我們自己能實行新生活，或是只以為個人的食衣住行都合

乎禮義廉恥就夠了，這是只可對於普通一般國民可以如此的說，但是我們一般負有領導責任的智識份子，就萬不可以此爲滿足，中國人普通最大毛病，就是所謂「各人自掃門前雪」，只知道有自己，不知道有別人，因此雖然是一個好人，因爲他不管人家的好歹，只知「獨善其身」，而不能負起「兼善天下」的責任，對於社會國家，毫無補益，這種人就不能算是一個現代的人，當然不配推行新生活運動，要推行新生活運動，使全國國民的生活都能革新，使整個新的國家能夠建立起來，必須我們個人能負起「兼善天下」的責任，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每一個人，每一個機關團體，應依其縱的和橫的關係，與一切的個人機關或團體，密切連絡起來，彼此互助合作，來努力推行整個的社會新生活運動，換句話說，我們一個人僅僅自己能實行新生活還不夠，一定要以身作則，來勸導感化我們的朋友，我們的子弟，部屬，學生，以及與我們接近的一般民衆，使他們都能夠實行新生活，就是對於我們的長上，如果他有不對的地方，不好的習慣，我們能夠誠心誠意的向他貢獻意見，他也一定可以接受的，總之，必須個個人，個個機關團體，大家能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才可以使新生活運動真實推行。

以上所講的四點，是我們今後推行新生活運動的要件，也可以說就是推行新生活運動的方法，此外今天想將新生活運動重要的意義，再和各位作一個補充的說明。

在兩年前的今天，我已經舉德國爲例，就國家與民族的復興，不在武力之強大，而在國民知識道德之高超的道理，講明新生活運動是當前救國建國與復興民族最有效的革命運動，簡單的講，新生活運動，就是復興民族的運動，雖然，這兩年以來，我們從事這個運動沒有收到很大的實效，但是只能歸咎於我們一般領導的人未能盡力，天下無論什麼艱鉅的事業，只要有人做，沒有做不好的，無論什麼危險的國家，只要有人來救，亦沒有挽救不轉的，那怕是亡了幾十年幾百年，只要有人，沒有不可以重新建立復興起來的，古人說，「事在人爲」，又說，「人定勝天」，新生活運動是復興民族最有效的運動，只要我們能共同一致，實實在在來努力做，就不怕不能做成功，不怕不能挽救我們的國家，復興我們的民族。如果我們只會口說，而不去實做，或是只有形式而無實際，那是永遠不會成功的。現在我們推行新生活運動，宣傳當然很重要，但總不可虛張聲勢，有名無實，我們中國人做事，每每起初做得聲勢浩大，有聲有色，到後來精神

懈怠，一無所成，這種「虎頭蛇尾」的毛病，就是一切事業失敗的原因，我們一般同志，須預防這種毛病，真心實力，繼續不斷的來努力推行新生活運動，如此我相信一切的艱難危險，都可由此打破，要建設一個現代的新國家，實在是很容易的事情。

最後大家特別要認識新生活運動就是博愛樂羣的運動，剛才我講推行新生活運動，必須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已經提到我們中國最大的毛病，就是只知有己，不知有人，只知自私自利，不能互助合作，也就是不知道合羣樂羣，不知道愛自己的同胞，從修養方面講，就是缺乏「羣育」的訓練，從心性方面講，就是缺乏了「同情心」，失掉了「博愛」與「互助」的精神，一般人只要自己能夠穿暖吃飽，就算了事，再想不到社會上一般同胞如何，更想不到國家民族百年千年以後如何，一般人普通的思想既如此，再看一般人普通的行為又怎樣呢，中國人每每看見人家落水，他只在岸上望着，看見人家起了火，他只站在遠處看着，遇着路上有人病倒在地下，他可以看了一眼，掉頭而去，決不想方法來援救，還有很多人，看到人家有不幸的事情，他不但不同情，不援助，還要幸災樂禍，看見人家做好的事情，他不但鼓勵不協助，而且還要從旁阻難、譏笑、忌妬，諸如此類，卑劣自私，冷酷無情的思想行為，幾乎隨處可見，今後我們如果不能切實改革這個惡劣根性，恢復中國人固有尚仁愛講信義的羣德，發揮「汎愛衆而親仁」的固有精神，使全國同胞隨時隨地都能彼此明禮義知廉恥親愛互助，我想無論我們國家如何廣大，歷史如何悠久，也難逃於滅亡之例。大家要曉得從來世界上就沒有一個孤獨而可以生活的人，所以從社會生活的整個連帶關係來講，事實上根本就沒有所謂「個人」，只有「社會國家的一份子」，我們做人既不能逃於天地之間，自外生成，只要是一個人，一定是社會的人，一定是過互助合作的社會生活，一定是規過勸善的團體生活，既是社會的人，過社會的生活，就要有愛羣的德性，合羣的能力，與利羣樂羣的思想，必須如此，然後才可以叫做一個「人」，才可以生存於此科學發達，社會進步，人與人更加利害與共，休戚相關的現代。所以必須是博愛樂羣的人，才是現代的人，才可以建立現代的國家，因此，我們大家以後凡是發見社會絲毫的缺點，或看出政府各種弊端，就應該不分彼此，直率的報告他主管機關，期其改正，因為要使政治與社會有進步，能改良得快，必須要有社會的領導者，尤其是知識階級，特別要負責貢獻，方能達到革故鼎新的目的，因為改

造國家與社會，決不是只靠政府的力量所能成功的，必須依賴社會的羣策羣力，方能得到完滿的結果，所以現代的教育，除「德育」、「智育」、「體育」之外，還要特別注重「羣育」，現在我所倡導的新生活運動，也是特別注重羣性的培養，使一般國民能發揮博愛的精神，增進樂羣的美德，養成互助合作的習慣，增加同心協力的效能，所以「新生活」就是愛羣的合羣的生活，就是全國同胞彼此親愛互助合作的生活，這互助合作的樂羣生活，纔是我們所說真正的新生活，如果我們一般同胞能夠改革過去一切自私自利的生活，大家能實行這種博愛樂羣的新生活，我相信要建立一個現代的新國家，實在非常容易，所以新生活運動果能普遍推行，確實做到，就可以挽救國家，復興民族。

關於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和推行的方法，兄弟過去已經講得很明白，今天趁此二週年紀念的集會，特別再將以上幾點意思尤其是羣性訓練的重要，告訴各位，要請各位照此切實努力，然後新生活運動才能得到實效，各位的辛苦，才不致枉費，到新生活運動最後成功的時候，我們新的國家就可以建設起來，今天這個日子就可以成爲民族復興一個重大的紀念日，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完成新生活運動的使命。



附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八十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份)

繳款機關	年度月份	金額	備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八一四九〇	
中央檢查新聞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〇五五〇	
中央政校附設計政學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六四九〇〇	
首都華僑招待所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三八七八〇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二十四年六月	三六一〇〇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二十五年一月	四〇四一〇	

中央通訊社重慶分社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一六八〇〇	
中央通訊社天津分社	廿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五五七〇〇	
中央政校附設計政學院	廿三年六月至十二月	五五八九七〇	
山東省黨部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五二八八〇	
江寧自治實驗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至七月	三八三一〇	
正太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一一〇〇	
津浦鐵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 年一月	一〇四四一〇	
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廿四年四月至十二月	一五一九五〇	
膠濟鐵路黨務整委會	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 五年一月	四七九〇〇	
國民政府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十 二月	五〇三九四〇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十 二月	二八二四四〇〇	
國民政府參軍處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一五三三三〇〇	
立法院	二十四年九月	三六七九五三〇	
外交部	廿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二六七八九二〇	
鐵道部	二十四年九月	二一五一七九〇	

內政	內政	內政	軍政部暨總務廳	財政	海軍	教育	實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衛生	審計	鈔部	最高法院檢察署	陸地測量總局	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
部	部	部	廳	部	部	部	部	處	署	部	部	署	局	隊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十五年一月	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十五年一月	廿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三十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十四年十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	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八六四五七〇	二九二三五七〇	一五五三三九〇	五五六七四〇	五五二〇九七〇	一三三四六五〇	三九一四六〇〇	九一五〇九〇	一一三三一四〇	六七五〇一〇	九一五二六〇	五五八四五〇	四〇九〇〇〇	一五五二一〇	一一〇九三〇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九六三八〇	
山東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一八三六〇	
浙江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三五六五〇	
參謀本部城塞組工兵隊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四九五〇	
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五年一月	二五六〇	
第一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九七三〇	
石河兵工分廠籌備處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一一五一八〇	
鞏縣兵工分廠籌備處	廿三年五月至十二月	三六七四一〇	
上海鍊鋼廠	二十五年一月	二八九二〇	
漢陽兵工廠	二十四年十二月	四一六五〇	
軍事交通技術教練所	廿四年八月至十二月	一五一二一〇	
軍需學校北平特別學員班	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六七八七〇	
軍需署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七七九九〇〇	
軍政部第三十四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六〇五三〇	
軍政部第十五後方醫院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九六二三〇	

軍政部檢診所	廿四年四月至十一月	八六三一〇	
軍政部陸軍衛生材料庫駐漢分庫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九一〇	
軍政部軍務司	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七〇〇七〇	
漢陽兵工廠	二十五年一月	四一六五〇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六六五四一〇	
軍需署實驗工場	廿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六三五九〇	
軍醫署	廿四年八月至十二月	一二七六五九〇	
軍委會第四陸軍醫院	廿三年三月至十二月	一二七五三〇	
軍委會第六陸軍醫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七五九〇〇	
軍委會第八陸軍醫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	一一六二三〇	
軍委會第十六陸軍醫院	二十四年七八九月	五九七〇〇	
軍委會第十七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一〇五四四〇	
軍委會第五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七七六八〇	
軍委會第八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七九〇八〇	
軍委會第十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七月	九二二六〇	

軍委會第十一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九四八四〇	
軍委會第十六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四年二月至六月	六三二五〇	
軍委會第十九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一八六八〇〇	
軍委會第二十三臨時陸軍醫院	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四年七月	一五三四五〇	
鹽務署	二十五年一月	一二七四〇〇	
關務署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五二四一〇〇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四二六〇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四九〇〇〇	
國定稅則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八五五〇〇	
國定稅則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四七二〇〇	
蕪湖關監督署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四二〇八〇	
湖北硝磺局	二十五年一月	一七〇〇	
金陵關監督公署	二十五年一月	二九九〇〇	
江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十一月	四四六八〇	
甌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四〇八〇	

甌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三三一〇〇	
浙海關監督署	二十五年一月	二五三〇〇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廿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四九三三五〇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廿五年一月上半月	九二四八〇	附上海查緝處及駐署辦事處捐款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四四一〇〇	
湖南硝磺局	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一月	一四八〇〇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一七五〇	
東北中山中學	二十四年十二月	九四七七〇	
國立同濟大學	二十四年十月	二五四一〇〇	
國立戲劇學校	廿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六七〇〇〇	
國立戲劇學校	二十五年一月	三三五〇〇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二二八九九〇	
郵政儲金匯業局暨各分局	二十四四月至五月	一八〇一三〇〇	附調用郵員廿四年二、三月捐款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至二十五年一月	一〇九三五五〇	
交通部國際電台	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七五六四八〇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	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九一四〇八〇	附所屬各電台
定海無線電台	二十五年一月	一五四〇	
潼關電報局	二十五年一月	五一二〇	
江西牯嶺電報支局	二十四年六月至九月	一六七六〇	
安徽穎上電報支局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二八〇	
江蘇電政管理局暨南京電報局	二十四年六月至九月	一六九五七二〇	
江蘇東坎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二二八〇	
江蘇啓東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一八六〇	
江蘇黃橋報話營業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七月	三七八〇	
江蘇溱潼報話營業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七月	三三二〇	
江蘇平望報話營業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二二八〇	
江蘇吳江報話營業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二〇〇〇	
江蘇崑山報話營業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二〇〇	
江蘇鎮江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一七八七九〇	
江蘇銅山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一八〇八〇	

江蘇江都電報局	二十四年六月至八月	三九七〇〇	
江蘇淮陰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一〇〇九三〇	
江蘇新浦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七〇〇〇	
江蘇南通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九二九〇〇	
江蘇高郵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七九二〇	
江蘇如皋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九九二〇	
江蘇睢甯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八八〇	
江蘇寶應電報局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八月	一三五〇〇	
江蘇陳家港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八〇四〇	
江蘇响水口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五一二〇	
江蘇松江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二四二〇	
江蘇吳淞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	二〇六〇	
江蘇常熟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一三九〇〇	
江蘇仙女廟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	二五八〇	
江蘇泰興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八二〇	

江蘇十二圩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七一六〇	
江蘇姜堰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三六〇〇	
江蘇溧陽電報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七五六〇	
江蘇漣水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八月	三三〇〇	
江蘇盛澤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三一〇〇	
江蘇川沙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二五八〇	
江蘇湯山電報局	二十四年二月至五月	二八〇〇	
江蘇邵伯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八月	三二六〇	
江蘇久隆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二八二〇	
江蘇礪山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五一六〇	
江蘇口岸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二六四〇	
江蘇六合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七月	四九〇〇	
江蘇東海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八六四〇	
江蘇衆興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五六〇	
江蘇丹陽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五六〇〇	

江蘇唐家閣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七二八〇	
江蘇震澤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二八二〇	
江蘇福山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六四〇	
江蘇海門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四〇〇	
江蘇武進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一六三二〇	
江蘇泰興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一九五二〇	
江蘇宿遷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一一三六〇	
江蘇淮安電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八六四〇	
江蘇鹽城電報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九九八〇	
江蘇東台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二四一六〇	
首都警察廳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六六一八六〇	
商標局	二十五年一月	一五七九三〇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四六三一〇〇	
全國度量衡局暨附設兩所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三六五一〇〇	
北平國貨陳列館	廿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六三〇〇	

中央農業實驗所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六〇三九〇〇	
鐵道部附屬機關	二十四年九月	八八七三六〇	
隴海鐵路西段工程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二四七四〇	
隴海鐵路西段工程局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九四四六〇	
津浦鐵路管理局	二十五年一月	三七四六五〇〇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四〇四三三〇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三八八四一〇	
中央防疫處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一八七四九〇	
中央助產學校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三〇二八〇	
湖北省審計處	二十五年一月	一一五〇四〇	
浙江省審計處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四九〇〇〇	
上海市審計處	二十五年一月	一二六三一〇	
河南省政府	廿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三四〇八二〇	
河南省民政廳	廿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〇九八五〇	
河南省財政廳	廿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六〇四四〇	

河南省教育廳	廿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一七三六〇	
河南省建設廳	廿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二四四五〇	
河南省財政廳審計科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六一八〇	
河南省禁烟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七一〇〇	
河南省土地陳報處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二八〇	
河南省濟源縣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至十月	六九五六〇	
河南省禹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至九月 廿七日	六三三〇〇	
河南省舞陽縣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四九六四〇	
河南省商水縣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至九月	三七六八〇	
河南省商城縣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至十月	八四三二〇	
河南省淮陽縣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至九月	四二四〇	附承審員及管獄員
河南省新安縣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至十月	四五六〇〇	
河南省內黃縣政府	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 四年四月廿六日	一七四〇二〇	
河南沁陽縣政府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四七四〇〇	
河南寶豐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日	六六〇一〇	

河南省建設廳度政室	河南太康縣政府	河南項城縣政府	河南林縣縣政府	河南登封縣政府	河南羅山縣政府	河南羅山縣政府	河南確山縣政府	河南內鄉縣政府	河南新野縣政府	河南經扶縣政府	河南宜陽縣政府	河南考城縣政府	河南柘城縣政府	河南寶豐縣政府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年五月後廿一日至八月	二十四年四月至八月	二十四年四月至七月	二十四年五月至十月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二十四年五月至九月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二十四年五月至十月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八月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二十四年六月至十月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至九月
一五三〇	八〇六八〇	三五六四〇	六八三〇〇	四六〇五〇	六九七八〇	二七七〇〇〇	三六六三〇	五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七〇二六〇	八一八九〇	二八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三八二三〇

河南省地質調查所	二十四年十月	七〇二〇
河南省開封氣象測候所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一七〇〇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	二十四年十月	八五六〇
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部	二十四年四月至八月	三〇五四〇
河南省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二十四年十月	二八八七〇
河南省水利處暨所屬各隊	二十四年十月	二九九八〇
河南省第三水利局	二十四年七月	七八八〇
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	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一四九六〇
河南省鑿井事務所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二七〇〇
河南省建教合辦南陽繅絲廠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二一六〇
河南省棉花撿水撿雜取締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二〇六〇
河南省第一農林局	二十四年八月至十月	三三二八〇
河南省第二農林局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三八二三〇
河南省第三農林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九月	四七六二〇
河南省第四農林局	二十四年十月	一二七六〇

河南省工務處暨工程測量隊	二十四年十月	四〇三九〇	
河南立鄭縣園藝試驗場	二十四年八月至十月	五一四〇	
河南省立鄭縣園藝試驗場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六三〇	
河南省度政室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四六〇	
河南省水利廳暨所屬各隊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三五三〇	
河南省立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二一九〇	
河南省立鎮平工藝學校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三五五〇	
河南省工務處南臨路工程處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七〇五〇	
河南省第一農林局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八三〇〇	
河南省建設廳度政室	二十四年十月	一五三〇	
河南省地質調查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三八三〇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六三四〇	
河南省中山森林公園	廿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三二六〇	
河南省第四區農林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八九三〇	
河南省工務處豫西築路辦事處 洛潼公路增置臨時工程人員	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六八〇四〇	

河南省工務處豫西築路辦事處	二十四年八月	二九七〇〇	(附各路工程隊監工處等)
河南南召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六九七〇〇	
河南西華縣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至二十四年九月	三五五七五〇	
河南安陽縣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至九月	六五〇〇	
河南榮陽縣政府	二十三年六月至十月	六三〇〇〇	
河南汜水縣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廿四日 至二十四年五月	二六三〇一〇	
河南伊陽縣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至十月	五〇八〇〇	
河南民權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十月	一〇〇三九〇	
河南涉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六九九一〇	
河南尉民縣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至十月	六九七八〇	
河南虞城縣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至 二十四年十月	一八一五一〇	
河南滑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	一三四三五〇	
河南修武縣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至十月	六五七〇〇	
河南省地質調查所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七九二〇	
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部	廿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九七五〇	

河南省工務處許南路工程處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七四八〇
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	廿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三〇〇〇
河南省氣象測候所	二十四年十二月	九五〇
鄭州市政工程處	廿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一五八〇
河南省棉花機水機雜取締所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三六五一〇
河南省度政室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七五〇
河南省工務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	四七五六〇
河南省工務處測量隊	二十四年十二月	四九九〇
河南省工務處工程隊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八七〇
江蘇省教育廳暨附屬機關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六五九〇二〇
江蘇省淮陰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三四〇四〇
江蘇省淮陰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三四〇四〇
吳江縣教育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四一四〇
江西省工路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四五八三八〇
江西省工路處測量隊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三九三〇

江西省京黔幹線萬瀏段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三二〇〇	
江西省工程處第三築路隊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八月	六七八二〇	
江西省土地整理處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至二十三年六月	二〇一三九〇	
江西信豐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七七六〇〇	
江西興國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至二十四年八月	一二〇〇四〇	
江西縣政人員訓練所	二十四年十月	二九一一〇	
江西省會公安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五一四七〇	
江西崇仁縣政府	廿九年八月至三十一年六月 廿二年一月至二十四年九月	三三一九七〇	
江西瑞昌縣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四二〇〇	
江西新淦縣政府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十四年九月	二五〇四三〇	
江西吉安縣政府	二十三年五月至十二月	八三八三〇	
江西上饒縣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十四年七月	三三八九八〇	
江西東鄉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	一〇九六五〇	
江西湖口縣政府	二十三年四月至十二月	八六八〇〇	
江西廣豐縣政府	廿三年四月至二十四年十月	二二二八五〇	

江西武寧縣政府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一三六五三〇	
江西瑞金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四年二月十日	二六二〇〇	
江西銅鼓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月六日至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二一四四二〇	
江西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至二十四年四月	一一八五〇五〇	
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十四年	八七二七九〇	
江西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六六九二一〇	
江西南昌縣政府	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三年	一五六二七〇	
江西餘江縣政府	二十一年以前各月份	二八五七五〇	
江西餘江縣政府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九八七六〇	
江西上高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三一九六〇	
江西南豐縣政府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四年五月	一三四八七〇	
江西都昌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五一八五〇	
山東省建設廳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八六三四〇〇	(附工廠檢查員十月份捐款)
山東省氣象測候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三〇四〇	
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六三二〇	

山東省國貨陳列館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九二〇	
山東省國貨商場管理處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六四〇	
山東省長途電話管理處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六四〇〇	
山東省汽車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一〇四〇〇	
山東省第一區農場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七九二〇	
山東省第二區農場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四一九〇	
山東省第三區農場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五一二〇	
山東省第四區農場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五一二〇	
山東省第一林務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四四〇〇	
山東省第二林務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七二〇〇	
山東省蠶業試驗場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三七六〇	
山東省水產試驗場	二十四年十一月		四六四〇	
山東省湖田總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四一六〇	
山東省廣饒游荒墾丈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五一二〇	
山東省濱浦利害隸墾丈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五〇二〇	

駐包山東移墾事務所	二十四年十一月		四八〇	
山東省工業試驗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七四四〇	
山東省鑛業試驗場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六二四〇	
山東省菸草改良場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七六八〇	
山東省棉作改良場	二十四年十一月		四七二〇	
山東省林業推廣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三二〇〇	
山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四四八〇	
山東省運河工程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五一九二〇	
山東省小清河工程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五三六〇〇	(附所屬水文站)
山東省交通水利機械製造廠	二十四年十一月		四〇四〇	
山東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六〇六四〇	
山東滕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二六四〇	
山東日照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六八〇〇	
山東章邱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三四四〇	
山東博山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八六四〇	

山東蓬萊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九二〇〇	
山東平原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九二八〇	
山東省鄒平實驗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〇七二〇	
山東萊陽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七三四〇	
山東泰安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五三六〇	
山東濟陽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九二〇〇	
山東昌邑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九二〇〇	
山東膠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四一六〇	
山東諸城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一九二〇	
山東安邱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二六四〇	
山東館陶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三七六〇	
山東榮城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六〇〇〇	
山東范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八四二〇	
山東平度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一二〇〇	
山東商河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一二〇〇	

山東夏津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一七六〇
山東東平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七二八〇
山東汶上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七二八〇
山東鄆城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九六八〇
山東沂水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一二〇〇
山東恩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	九八四〇
山東歷城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二七二〇〇
山東博平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六〇〇〇
山東城武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一八四〇
山東鉅野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四五六〇
山東邱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二〇四〇〇
山東新泰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四八八〇
山東萊蕪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二〇〇〇
山東武城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二九五二〇
山東益都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二七二〇〇

山東鄒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九六八〇	
山東省濰縣營業稅征收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四〇〇〇	
山東省濟甯營業稅征收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五六〇	
江西省金庫貴谿縣分金庫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一三一〇	
江西宜黃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六二七〇〇	
江西宜豐縣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至九月	七六三五〇	
江西貴谿縣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九月	一七七九一〇	
江西大庾縣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七月九月十月	四七〇〇〇	
江西蓮花縣政府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一八六七一〇	
江西信豐縣政府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二四六二〇〇	
湖北省民政廳土地科禁烟科	二十四年四月五月六月	二八四〇五〇	
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三四五六〇〇	(附保安司令部)
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至五月	一〇三四一〇	(附保安司令部)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三月至九月	三四一五二〇	(附保安司令部)
湖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至六月	二五七一三〇	(附保安司令部)

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九〇四〇	卸任專員劉復繳解尾數
湖北大冶縣政府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至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一二八一六〇	
湖北石首縣政府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三年九月	三九七九〇	
湖北遠安縣政府	二十四年七月八月	一〇八八五〇	
湖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十四年三月	一〇二九五〇	(附保安司令部捐款)
湖北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二月至八月四日又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一二三四二〇〇	(附保安司令部捐款)
湖北水上公安局暨所屬各分局隊砲艦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五八四四八〇	(附保安司令部捐款)
湖北省立武昌第二女子中學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一七七七五〇	
湖北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	二十四年七月	一一二〇五〇	
湖北省立武昌第八小學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一月	一〇四五〇	
湖北省立漢陽初級中學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六八七九〇	
湖北省立醫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八二九〇	
湖北武穴公安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六三八三〇	
湖北水警教練所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九〇〇〇	
湖北水警教練所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八三八七〇	

湖北省鄂城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四九六〇〇	
湖北省雲夢縣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二二五〇〇	
湖北省安陸縣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至九月	三九一二〇	
湖北省鍾祥縣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	一三〇三〇	
湖北省荊門縣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至九月	五六四六〇	
湖北省潛江縣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五二〇〇	
湖北省石首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二三五四〇〇	
湖北省棗陽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四九六〇〇	
湖北省光化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八月	六四八〇〇	
湖北省竹谿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四〇〇〇	
老河口公安局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一一三九一〇	
南京市市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一月	四五六九三〇	(附發還十二月份水災捐補扣捐款)
南京市土地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一月	八三五三一〇	
南京市社會局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五七〇七〇	(附補發薪額應扣捐款及救濟院)
南京市社會局	二十五年一月	一四六三二〇	

南京市八掛洲管理處	二十四年八月至十月	九六〇〇	
南京市財政局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六三七四〇	(附退還水災捐補扣捐款22.99)
南京市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	二十五年一月	五五〇〇	
山西高等法院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六一九四〇	
湖北宜昌地方法院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〇二〇九〇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九二六三〇	(暨沙市地方法院)
上海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四一二四〇	
江蘇第三監獄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九四〇〇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	廿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四二五九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廿四年十一月十二月	二六九七五〇	(附補扣十月份6.99)
江蘇第一監獄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八八二〇	
河南第一監獄	二十四年三月至九月	三八七〇〇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九三〇〇	
河南淮陽地方法院暨檢察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二七六六〇	
河南商邱縣法院	十八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二四七九六〇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檢察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八二八五〇	
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暨檢察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四七六四〇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暨檢察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二六六〇〇	
河南汝南縣法院暨檢察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二五〇三〇	
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暨檢察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九〇二五〇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事務所	二十五年一月	一四一三〇〇	
音都反省院	二十五年一月	七一〇五〇	
共計		九六五七九六八〇	

